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452

2007 年年度报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目录

一、重要提示	3
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4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1
六、公司治理结构	17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34
八、董事会报告	35
九、监事会报告	49
十、重要事项	50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58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130

一、重要提示

-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2、独立董事范福珍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参加董事会，委托独立董事张玉敏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
- 3、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公司负责人何福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健应当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1、公司法定中文名称：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缩写：涪陵电力
公司英文名称：CHONGQING FULING ELECTRIC POWER INDUSTRIAL CO., LT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FULING POWER
- 2、公司法定代表人：何福俊
- 3、公司董事会秘书：柳尚科
电话：023-72286649
传真：023-72286349
E-mail: shangkeee@sina.com.cn
联系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 20 号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徐玲
电话：023-72286349
传真：023-72286349
E-mail: zhangguoxl@sina.com
联系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 20 号
- 4、公司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人民东路 17 号
公司办公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 20 号
邮政编码：4080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flepc.com>
公司电子信箱：office@flepc.com
- 5、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 6、公司 A 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 A 股简称：涪陵电力

公司 A 股代码：600452

7、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9 年 12 月 19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重庆市涪陵区人民东路 17 号

公司第 1 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1 年 11 月 21 日

公司第 2 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4 年 5 月 8 日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0001805002

公司税务登记号码：500102709318251

公司组织结构代码：70931825-1

公司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人和街 74 号 12 楼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 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营业利润	34,902,647.06
利润总额	38,459,42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54,89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418,01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59,014.26

(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8,795.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9,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除外	1,545,408.76
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3,901,674.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08,548.47
应付福利费冲回	500,411.25
所得税影响数	-532,226.84
合计	5,636,888.48

(三)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07 年	2006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05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582,235,022.33	608,015,492.84	608,015,492.84	-4.24	494,627,256.55
利润总额	38,459,427.49	35,233,578.48	35,200,923.96	9.16	33,075,94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54,898.96	30,185,102.23	30,066,088.28	2.88	27,858,58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455,198.56	23,659,606.29	23,554,992.34	11.75	27,763,616.76
基本每股收益	0.19	0.19	0.19	-4.24	0.17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17	0.15	0.15	11.75	0.17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6.60	6.41	6.39	增加 0.19 个百分点	5.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0	6.47	6.46	增加 0.13 个百分点	5.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5.40	5.02	5.01	增加 0.38 个百分点	5.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0	5.07	5.06	增加 0.33 个百分点	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59,014.26	175,421.32	175,421.32	54,711.90	88,381,790.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60	0.001	0.001	54,711.90	0.55
	2007 年末	200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年末增减(%)	2005 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074,799,566.11	1,105,714,547.12	1,104,785,473.51	-1.53	755,751,113.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470,563,704.34	473,222,097.42	470,325,254.19	-0.56	474,043,81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94	2.95	2.95	-0.34	2.96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单位: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84,088,074	52.56				-1,458,030	-1,458,030	82,630,044	51.64
3、其他内资持股	7,271,926	4.54				-7,271,926	-7,271,926	0	0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7,271,926	4.54				-7,271,926	-7,271,926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91,360,000	57.10				-8,729,956	-8,729,956	82,630,044	51.6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6,864,000	42.90				8,729,956	8,729,956	77,369,956	48.3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68,640,000	42.90				8,729,956	8,729,956	77,369,956	48.36
三、股份总数	160,000,000	100						160,000,000	100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批准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5 年 12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已于 2006 年 1 月 11 日向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2006 年 1 月 9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支付 3.2 股股份,支付对价股份共计 16,640,000 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公告刊登于 2006 年 1 月 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07 年 1 月 11 日,除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所持

有的限售流通股股份上市交易，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8,729,956 股。公司刊登于 2007 年 1 月 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报告期后到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股份结构变动不构成总股本变动，对公司最后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不产生任何影响。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2,630,044	0	0	82,630,044	股改限售	2012 年 1 月 11 日
重庆市涪陵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6,967,393	6,967,393	0	0	股改限售	2007 年 1 月 11 日
重庆建筑物资总公司	802,074	802,074	0	0	股改限售	2007 年 1 月 11 日
重庆市涪陵区有色金属工业公司	351,423	351,423	0	0	股改限售	2007 年 1 月 11 日
重庆市亚东亚集团变压器有限公司	304,533	304,533	0	0	股改限售	2007 年 1 月 11 日
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公司	304,533	304,533	0	0	股改限售	2007 年 1 月 11 日
合计	91,360,000	8,729,956	0	82,630,044	—	—

3、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 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万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元)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A 股	2004 年 2 月 17 日	4.89	5,200	2004 年 3 月 3 日	5,20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4]9 号文)核准批复，本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17 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公开发行了 52,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89 元，本次 52,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254,28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到位募集资金 243,481,620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上字[2004]14 号)批复，公司公开发行的 52,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04 年 3 月 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2) 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I、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后股份总数及结构变动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2,000,000 股后，根据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报告》（重天健验[2004]1 号），本次 A 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108,000,000 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102,950,000 股，占总股本 95.32%，社会法人股 5,050,000 股，占总股本 4.68%；本次 A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160,000,000 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102,950,000 股，占总股本 64.34%，社会法人股 5,050,000 股，占总股本 3.16%，社会公众股 52,000,000 股，占总股本 32.50%。

II、股权分置改革后的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于 2006 年 1 月 11 日向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2006 年 1 月 9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支付 3.2 股股份，支付对价股份共计 16,640,000 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完成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股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16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91,360,000 股，占总股本 57.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68,640,000 股，占总股本 42.90%。

III、部分限售股上市后的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2007 年 1 月 11 日，除公司控股股东之外的其他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均已上市交易。本次股份上市交易后，公司总股本 16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总数 82,630,044 股，占总股本 51.64%；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77,369,956 股，占总股本 48.36%。

(3)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二) 股东情况

1、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4,0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1.64	82,630,044		82,630,044	质押 37,000,000
重庆市涪陵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2,000,000	-4,967,393	0	
于庆和	境内自然人	0.32	504,686		0	
陈伟	境内自然人	0.24	385,189		0	
重庆市涪陵区有色金属工业公司	国有法人	0.22	351,423		0	
郑毅仁	境内自然人	0.21	338,900		0	
赖献新	境内自然人	0.21	338,600		0	
重庆市亚东亚集团变压器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9	304,533		0	

汪凤芝	境内自然人	0.19	304,200		0
郭伟	境内自然人	0.18	300,000		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重庆市涪陵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于庆和			504,686		人民币普通股
陈伟			385,189		人民币普通股
重庆市涪陵区有色金属工业公司			351,423		人民币普通股
郑毅仁			338,900		人民币普通股
赖献新			338,600		人民币普通股
重庆市亚东亚集团变压器有限公司			304,533		人民币普通股
汪凤芝			304,200		人民币普通股
郭伟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国兰			296,6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上述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之间均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申请借款累计质押股份 3,7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25%。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份未解除质押。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2,630,044	2012 年 1 月 11 日	82,630,044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七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七十二个月后的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 6.5 元/股（公司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派现等股票除权时作相应调整）。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1) 法人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蒋卫民

注册资本：20,5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6 年 7 月 18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火力、水力发供电、电力调度及电力资源开发；从事输变电工程设计、安装、调度；电力测试、设计、架线、调校及维修、热力设备安装、铁合金冶炼、机械设备维修、建

筑材料制造；批发、零售机械、电器设备及材料、电工专用设备、矿产品、钢材、建材、有色金属、五金、交电、化工、丝绸、百货、棉麻制品；旅游服务、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服务。

(2) 法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何福俊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7 月 3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生产、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化危品）；水利、电力、科技、房地产开发；园林绿化、供水（非饮用水）、旅游、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及相关产业的开发、经营、管理、咨询以及销售上述经营项目所需要的原料、材料、设备（以上经营范围中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涪陵区政府按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组建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职能是对涪陵区水电系统现有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通过整合重组，经区政府授权进行经营管理；负责对区政府授权经营的其他国有资产、国有股权和政策性投入进行统一管理和经营；制定集团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投融资计划，并报经区政府审批后组织实施；对控股参股公司通过集团公司依法进行规定管理。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新控股股东名称：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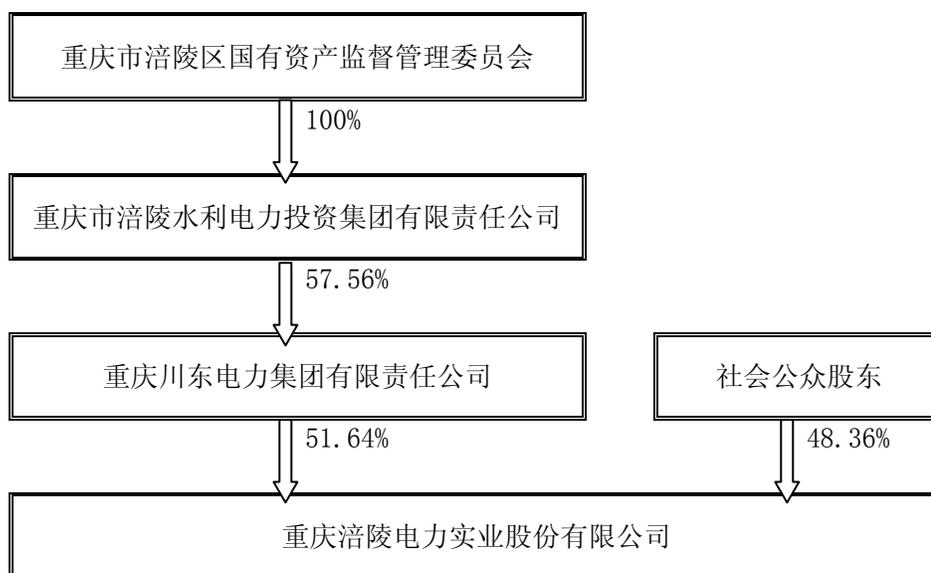
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日期：2007 年 6 月 25 日

披露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相关信息的指定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披露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相关信息的日期：2007 年 6 月 26 日

2007 年 6 月 25 日，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涪府函[2007]130 号），把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1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金 57.56%）行政划转至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管理，由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本次控股股东股权行政划转后，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为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从而间接构成对本公司的控制关系，拥有本公司权益股份为 82,630,044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1.64%。本次控股股东股权变动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141 号）批复同意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4)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3、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
何福俊	董事长	男	42	2006年7月23日~2009年7月23日	0	0		0	是
罗强	副董事长 总经理	男	49	2006年7月23日~2009年7月23日	0	0		18.60	否
蒋卫民	董事	男	44	2006年7月23日~2009年7月23日	0	0		0	是
彭一洪	董事	男	42	2006年7月23日~2009年7月23日	0	0		0	是
冯广宇	董事	男	52	2006年7月23日~2009年7月23日	0	0		0	是
杨红兵	董事 副总经理	男	40	2006年7月23日~2009年7月23日	0	0		14.50	否
周东	董事 副总经理	男	40	2006年7月23日~2009年7月23日	0	0		13.90	否
柳尚科	董事 董事会秘书	男	38	2006年7月23日~2009年7月23日	0	0		12.25	否

朱永海	董事	男	41	2006年7月23日~ 2009年7月23日	0	0		0	是
杨 荣	董事	男	42	2006年7月23日~ 2009年7月23日	0	0		0	是
张玉敏	独立董事	女	61	2006年7月23日~ 2009年7月23日	0	0		5.00	否
孟卫东	独立董事	男	43	2006年7月23日~ 2009年7月23日	0	0		5.00	否
周守华	独立董事	男	43	2006年7月23日~ 2009年7月23日	0	0		5.00	否
范福珍	独立董事	男	47	2006年7月23日~ 2009年7月23日	0	0		5.00	否
施利毅	独立董事	男	44	2006年12月15日~ 2009年7月23日	0	0		5.00	否
刘泽松	监事会主席	男	43	2006年7月23日~ 2009年7月23日	0	0		0	是
杨登福	监事	男	55	2006年7月23日~ 2009年7月23日	0	0		0	是
王锡露	监事	女	54	2006年7月23日~ 2009年7月23日	0	0		0	是
任跃勇	监事	男	49	2006年7月23日~ 2009年7月23日	0	0		13.60	否
谭 琳	监事	女	29	2006年7月23日~ 2009年7月23日	0	0		5.00	否
刘正生	监事	男	58	2006年7月23日~ 2009年7月23日	0	0		5.98	否
夏吉文	监事	男	47	2006年7月23日~ 2009年7月23日	0	0		0	是
曾长元	副总经理	男	53	2006年7月23日~ 2009年7月23日	0	0		13.98	否
墙世余	副总经理	男	57	2006年7月23日~ 2009年7月23日	0	0		13.42	否
胡炳全	副总经理	男	42	2006年7月23日~ 2009年7月23日	0	0		13.46	否
吴德锋	副总经理	男	43	2006年7月23日~ 2009年7月23日	0	0		13.80	否
张 健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男	43	2006年7月23日~ 2009年7月23日	0	0		14.74	否
刘源春	总经济师	男	43	2006年7月23日~ 2009年7月23日	0	0		12.92	否
合计	/	/	/	/			/	191.15	/

注：本公司尚未建立股权激励机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何福俊,曾任涪陵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涪陵区水利电力局党委书记、局长,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重庆涪陵电铝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2)罗强,曾任重庆涪陵水资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兼石板水电厂厂长),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重庆市水江发电

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市光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3) 蒋卫民, 曾任涪陵区水利电力局办公室主任, 涪陵区水利电力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涪陵区坤源水利开发公司副总经理, 涪陵区水利供水公司董事长、经理; 现任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彭一洪, 曾任涪陵地区(市、区)政府办公室秘书、科长, 涪陵区水利电力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现任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5) 冯广宇, 曾任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重庆涪陵水资源有限公司董事长, 重庆市涪陵电铝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杨红兵, 曾任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所副所长、所长,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重庆市光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道真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7) 周东, 曾任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董事, 道真仡佬族苗族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现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重庆市光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8) 柳尚科, 曾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副主任、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现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重庆市光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道真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9) 朱永海, 曾任重庆市涪陵光明电力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副经理,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现任重庆市涪陵光明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 重庆市涪陵川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0) 杨荣, 现任重庆市涪陵区有色金属工业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1) 张玉敏, 现为西南政法大学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西南政法大学知识产权法研究中心主任, 重庆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重庆市高级法院特邀咨询专家, 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研究会副主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2) 孟卫东, 曾任重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 兼任重庆大学证券研究所副所长、重庆大学—香港中文大学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现任重庆大学财务处处长, 担任重庆百货、重建摩(B) 独立董事,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3) 周守华, 现任中国会计学会常务副秘书长、《会计研究》主编, 北京交通大学、西南财经大学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等独立董事,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4) 范福珍, 曾任北京高恒赛蒙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一轻住宅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同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现任北京中关村兴业投资管理公司执行董事,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5) 施利毅, 曾任上海大学理学院化学系副主任; 现任上海纳米中心副主任, 上海大学科研处处长,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6) 刘泽松, 曾任涪陵地区(市)水电勘测设计院副院长、涪陵区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院副院长, 涪陵区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院院长, 重庆江河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涪陵三峡水电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总经理; 现任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重庆江河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17) 杨登福, 曾任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18) 王锡露, 曾任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 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兼审计监察部部长、总经理特别助理; 现任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19) 任跃勇, 曾任川东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后勤处处长、后勤党支部书记, 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监事; 现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20) 谭琳, 曾任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展计划部副部长; 现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任企划部主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1) 刘正生, 曾任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用电处任副处长、计量所任所长,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电力营销中心副主任; 现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电力营销中心主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2) 夏吉文, 曾任重庆博联变压器有限公司财务科副科长、科长; 现任重庆亚东亚集团变压器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3) 曾长元, 曾任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用电处处长、农电处处长,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电力营销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 现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重庆市明宇送变电工程公司执行董事, 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4) 墙世余, 曾任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现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25) 胡炳全, 曾任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规划处处长,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主任, 董事会秘书; 现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重庆市光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6) 吴德锋, 曾任重庆涪陵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董事会秘书,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 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现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重庆市耀涪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道真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27)张健,曾任重庆涪陵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发展部副主任，涪陵堤防工程公司财务处处长，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董事；现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重庆市光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8)刘源春,曾任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

(二)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何福俊	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2007年7月3日	2010年7月3日	是
罗 强	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7年7月3日	2010年7月3日	否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4年6月18日	2010年6月18日	
蒋卫民	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副总经理	2007年7月3日	2010年7月3日	是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04年6月18日	2010年6月18日	否
彭一洪	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副总经理	2007年7月3日	2010年7月3日	是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4年6月18日	2010年6月18日	否
冯广宇	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副总经理	2007年7月3日	2010年7月3日	是
朱永海	重庆市涪陵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 总经理	2006年3月19日	2009年3月19日	是
杨 荣	重庆市涪陵区有色金属公司	总经理	2006年1月16日	2009年1月16日	是
刘泽松	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副总经理	2007年7月3日	2010年7月3日	是
王锡露	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会计师	2004年11月1日	2010年7月3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何福俊	重庆涪陵电铝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7年5月23日	2010年5月23日	否
罗 强	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07年12月18日	2010年12月18日	否
	重庆市光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06年6月7日	2009年6月7日	否
	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6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否
冯广宇	重庆涪陵电铝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副总经理	2007年5月23日	2010年5月23日	否
杨红兵	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7年12月18日	2010年12月18日	否

		副总经理			
	重庆市光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6年6月7日	2009年6月7日	否
	道真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6年2月21日	2009年2月21日	否
曾长元	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7年12月18日	2010年12月18日	否
	重庆市明宇送变电工程公司	执行董事	2006年11月14日	2009年11月14日	否
墙世余	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07年12月18日	2010年12月18日	否
胡炳全	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7年12月18日	2010年12月18日	否
	重庆市光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06年7月31日	2009年6月7日	否
吴德锋	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总经理	2007年12月18日	2010年12月18日	否
	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6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否
	道真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07年12月16日	2009年2月21日	否
任跃勇	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07年12月18日	2010年12月18日	否
张 健	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7年12月18日	2010年12月18日	否
	重庆市光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总经理	2006年6月7日	2009年6月7日	否
	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	2006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否
柳尚科	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7年12月18日	2010年12月18日	否
	重庆市光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6年6月7日	2009年6月7日	否
	道真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7年12月16日	2009年2月21日	否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按照涪陵区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由涪陵区有关主管部门对公司年度经营业绩进行全面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高管人员的年薪报酬。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重庆市涪陵区国有独资(控股)企业经营者年薪制实施办法》作为确定年薪报酬的依据。

3、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情况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的姓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何福俊	是
蒋卫民	是
彭一洪	是
冯广宇	是
朱永海	是
杨荣	否
刘泽松	否
杨登福	否
王锡露	否
夏吉文	否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离任原因
张仁蓉	董事	工作变动原因

1、董事人员变动情况

2007年4月8日，公司第三届七次董事会决定，同意张仁蓉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董事职务；提名柳尚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007年4月30日，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柳尚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

2、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7年4月8日，公司第三届七次董事会决定，同意聘任张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

(五)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员工为779人，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为57人。

员工的结构如下：

1、专业构成情况

专业类别	人数
管理人员	68
技术人员	85
营销人员	350
财务人员	10
生产人员	194
其他人员	72

2、教育程度情况

教育类别	人数
大专文化及以上	307
大专文化以下	472

六、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运作框架和较为健全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管理，依法生产经营，保证规范运作。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重新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平等对待公司所有股东，保证每位股东享有同等知情权，能够充分行使表决权。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建立了《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制度》，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和决策范围，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彼此完全分开和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风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管理机构均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召开了董事会，架构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积极协助和配合董事会科学决策；公司董事严格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出席董事会，勤勉尽职地履行董事职责；公司董事选举采用累计投票制；公司董事会人数、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五位，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决策，维护和体现了中小股东利益，并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关联交易、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等发表独立意见。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履行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监督、财务检查等，对公司定期报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根据《重庆市涪陵区国有独资（控股）企业经营者管理年薪制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建立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经营责任、经营风险、经营绩效挂钩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

6、关于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认真履行上市公司职责，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报纸，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构建多层次的信息披露渠道；加强同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与良性互动，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开展长期稳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保证公司全体投资者平等的获得公司有关信息。

（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及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做好重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渝证监发[2007]103号）的有关精神及工作部署，按期完成了公司治理专项整改工作。

1、公司治理专项工作开展情况

2007年4月29日，公司专题部署了公司治理专项工作，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公司治理专项工作实施方案》。

2007年5月23日—6月28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及控股股东结合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2007年6月29日，公司第三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内容刊登于2007年6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并公开接受社会公众评议。

2007年6月—9月，公司治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对公司治理中自查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整改。

2007年9月19—21日，重庆监管局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行了现场检查，重庆监管局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监管意见的函》（渝证监市函[2007]85号）。2007年10月16日，公司第三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整改报告》，对重庆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和整改计划。

2、公司治理自查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对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第三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内容刊登于2007年6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公司治理自查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方式仅限于现场会议表决。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尽量提供网络投票表决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让公司全体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履行股东权利与义务，从而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未成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

公司第三届十次董事会审议决定组建了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制定了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任命了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明确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全面协助公司董事会工作，全面提高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的效率。

（3）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的管理有待加强。

公司第三届十次董事会审议决定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规范

了对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的统筹管理，加强对控股（参股）子公司的重要人事、重大财务、重大资产、主要业务等方面的管理。

（4）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有待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

公司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建立了专户储存、专户管理制度，同一项目在同一专户划转资金等支付结算办法，规范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管理。公司进一步加强了未完工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管理，加大募集资金投资力度，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努力确保项目按期建成投产，发挥项目投资收益。

（5）《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容未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之规定及时更新修订；公司与股东的沟通和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力度还需继续深化。

公司第三届十次董事会决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用制度规范和指导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该制度严格遵守执行后，将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公司将继续开展和加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沟通渠道和互动交流平台，形成主动、充分的信息披露机制，增强公司经营管理的透明度，保护投资者利益。

（6）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的培训需要继续加强。

公司将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及重庆监管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涉及上市公司运作法律框架、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基本要求、公司治理的基本原则、以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收购兼并、再融资政策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和培训，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自律意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公司规范运作。

（7）控股股东行为有待更加规范和完善。

公司第三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决定制定了《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制度》，该制度将进一步规范控股股东行为，严格要求控股股东与中小股东平等地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3、重庆监管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重庆监管局《关于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监管意见的函》（渝证监市函[2007]85号），认真分析公司法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落实监管意见要求，积极加以整改。2007年10月16日，公司第三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整改报告》，对重庆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和整改计划，公告刊登于2007年10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存在问题整改情况如下：

（1）董事会、股东大会运作有待规范。

公司结合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一步持续规范“三会”运作，充分发挥各专业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决策作用，从而提高公司“三会”规范运作水平，提高科学决策效率。

(2) 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不规范。

公司第三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决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文件进行了清理和规范，进一步规范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及范围，提高公司决策效率。

3、重大事项的审批程序不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有待加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今后将严格对资产收购、对外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按照《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履行规范的审议批准决策程序，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完善。

4、控股子公司管理有待规范。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控股公司的管理，规范控股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运作，督促控股子公司建立完善对外投资审批和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进行的重大对外投资、融资行为，公司将严格按《股票上市规则》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规范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将进一步规范与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间的资金往来，完善借款审批制度，切实加强对外投资的管理和风险控制。

5、与关联方涪陵电铝间的关联交易问题。

公司已通过安装计量装置，并对 2007 年 5-7 月份与关联方涪陵电铝之间购电成本和售电收入进行了调整，双方将严格执行协议规定结算方式，努力确保购电成本和售电收入核算准确。

6、与控股股东川东电力间的关联交易问题。

公司已在川东电力签署的《综合服务协议》约定的权利与义务及支付价款等内容均不发生变化的基础上，变更协议签约主体与水投集团重新签署该协议，公司第三届十三董事会审议批准生效执行。

7、募集资金没有严格实行专户管理

公司已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加强了对剩余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管理，规范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管理。

8、部分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没有及时归还

公司已筹措自有资金归还了涪陵白涛 110KV 变电站工程项目所使用的 789.38 万元募集资金，并已划转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进行专项管理。

通过公司治理专项整改活动，公司治理结构更加严谨、科学、合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职责分明，责权明确，各司其职，恪尽职守，运作规范，运行良好；公司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信息披露、控股子公司管理等事项更加规范，为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和良好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将不断加强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运作意识和合规经营理念。同时，公司自觉加强电力行业行

风建设和评议，推行规范化供电服务，提高供电质量水平，更好地服务和服从于涪陵区居民生活、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积极履行电力企业社会责任，以更加规范、更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二)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张玉敏	9	9	0	0	
孟卫东	9	8	1	0	
周守华	9	9	0	0	
范福珍	9	9	0	0	
施利毅	9	8	1	0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对公司提名董事、聘任高管人员、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变更、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为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和长远发展发挥的应有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三)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1、业务方面：公司电力调度、供电、销售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电网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购供电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定价公平、公允、合理。

2、人员方面：公司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也未在控股股东或关联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领导职务和领取报酬。

3、资产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拥有完整独立地方电网，拥有电力调度经营权，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资产占有、交叉，土地租赁、房屋租赁和综合服务手续齐备，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4、机构方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架构设立，独立运作，职责明确；生产经营管理部门设置科学合理，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情形。

5、财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和独立的银行帐号，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纳税，财务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四)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根据《重庆市涪陵区国有独资（控股）企业经营者管理年薪制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即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收入=基本年薪+绩效奖励，建立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经营责任、经营风险、经营绩效挂钩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

(五)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1) 建立的法人治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及清理规范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董事会对董事长总经理的授权审批事项及权限范围，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增强了科学决策水平，提高了决策效率，促进了规范运作。

(2) 建立的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财务核算、对外投资、成本费用管理、收入和利润分配管理、财务报告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制定了《财务预算制度》、《财务开支报销制度》、《资产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电费发票管理办法》等制度，指导财务预算编制，规范费用开支，控制经营成本，加强审计监督，有效规范财务管理，控制经营风险。

(3) 建立的经营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电力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电力调度规程》、《变电运行规程》、《供电服务规范》、《材料物资采购办法》、《招标管理实施细则》、《劳动人事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生产经营制度及管理办法，有效保证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

(4) 建立的关联交易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规范运作需要，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对公司规范运作及保护股东合法权益

产生了积极影响。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合理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并得到全面贯彻执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发挥了应有作用，保护了公司利益，维护了股东权利。

(六) 公司披露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和审计机构的核实评价意见

1、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一、公司简介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1999]214号文批准，由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东电力集团”）以其经营性净资产（主要是电网资产及相关负债）折价入股、其他发起人以现金出资，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9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200万股，并于同年3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2006年1月包括川东电力集团在内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按每10股支付3.2股对价的方式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川东电力集团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26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64%。

2007年6月根据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涪府函[2007]130号），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有的川东电力集团股权11,800万股，占注册资本金57.56%，划转至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电集团”）持有管理。本次股权划转后，水电集团成为川东电力集团控股股东，从而间接构成对本公司的控制关系。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何福俊，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涪陵区人民东路1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渝涪5001021801791，经营范围为：电力供应、销售，电力资源开发及信息咨询服务，商贸信息咨询服务（不含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項目）。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2、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3、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4、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 公司建立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1、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内部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

3、内部控制涵盖公司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内部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内部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内部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

1、控制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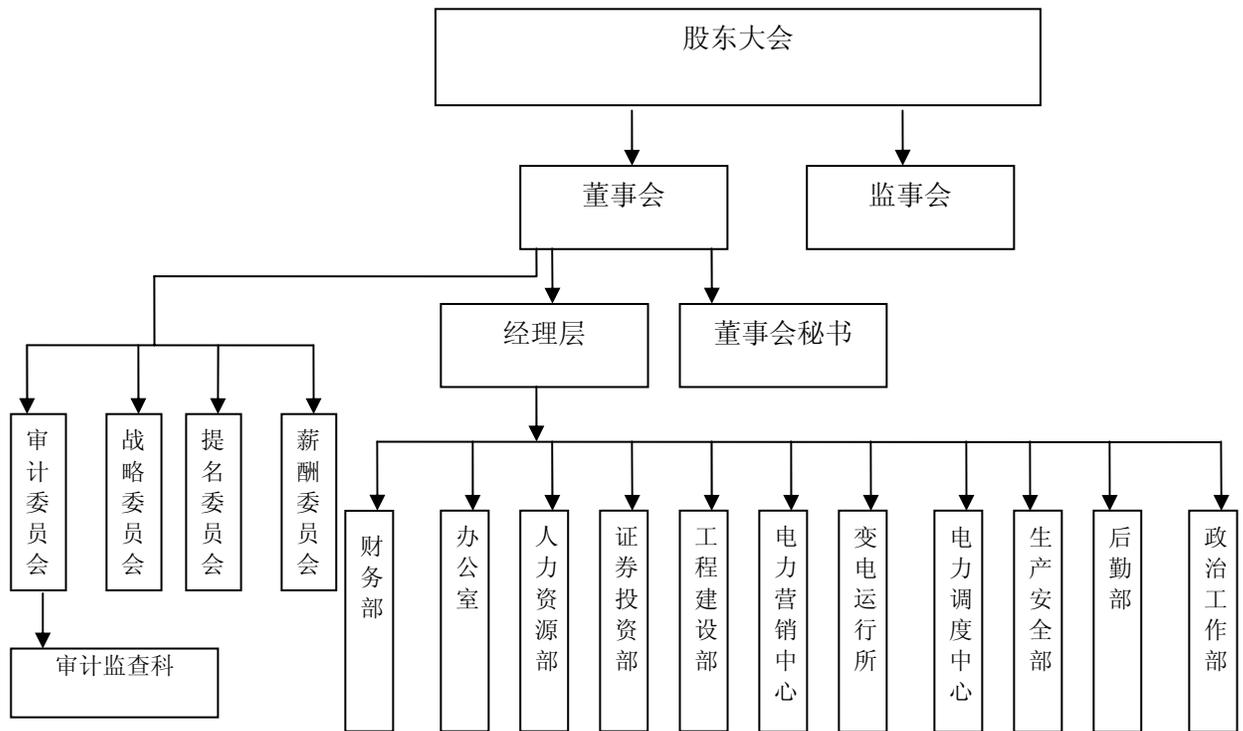
(1)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以规范运作、稳健经营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作为公司的治理理念，规范运作是公司稳健经营的基础，稳健经营是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前提，履行社会责任是为了更好的规范运作和稳健经营，三位一体服务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

为应对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电煤紧张等经营压力和挑战，保证公司经营效益的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提高电网稳定运行效率；加强电力调度、优化上网电源结构，合理安排水电、火电运行，有效控制购电成本；规范供电市场行为、提升供电服务质量和水平；加强电力营销管理，大力拓展李渡新区和城市商业用电市场，使网内用电结构趋于合理，努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 组织结构

公司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较为详尽的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各个部门的日常运作，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了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做到与公司控股股东“五不准”。公司已成立了审计监察科，指定专门的人员负责内部稽核，保证相关制度的贯彻执行。



(3) 管理制度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合理的决策机制并规定了重大事项的决策方法。公司已经制订的主要管理制度如下：

a、《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及其权利与义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认定与登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会议主持人、股东大会的召开与议事程序、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b、《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董事的资格及任职，董事会职权，董事、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的权利、义务与责任，独立董事的提名、任职与职权，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程序，董事会议事和表决程序，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董事会处置资产的权限及程序，回避制度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c、《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性质、组成和职权，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权利、义务与责任，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程序，监事会议事和表决程序，监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监事会决议的执行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d、《总经理工作细则》，对总经理办公会、经理层人员与职权、公司签订合同、对外投资、处置资产的权限、报告制度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e、《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对战略委员会的人员与职权、决策程序以及议事规则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f、《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对提名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以及议事规则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g、《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对审计委员会的人员与职权、议事规则与程序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h、《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对薪酬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权权限、议事规则与程序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i、《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投资、资产处置和重大经营事项；风险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的授权权限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j、《董事会对董事长总经理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总经理在投资、资产处置和重大经营事项；风险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的授权权限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k、《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制度》，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关联交易，经营决策管理，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独立，同业竞争等方面作了明确的规定。

l、《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原则、关联交易的表决原则、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关联交易的履行、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该遵守的规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作了明确的规定。

m、《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公司对外担保的原则、对外担保的条件、对外担保履行的程序、对外担保的管理、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方面作了明确的规定。

n、《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公司对外投资的认定及原则、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等方面作了明确的规定。

o、《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认定、控股子公司管理的基本原则、控股子公司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治理结构、控股子公司的奖惩及监督、控股子公司的资产管理、控股子公司的人事管理、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等方面作了明确的规定。

p、《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重大信息的范围、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程序等方面作了明确的规定。

q、《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投资者管理的目的、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公司内部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等方面作了明确的规定。

r、《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规定、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信息披露的权限和责任划分、保密措施、信息披露的媒体、信息披露常设机构和联系方式、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等方面作了明确的规定。

s、《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管理办法》，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变动管理规定、申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作了明确的规定。

t、《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的监督等方面作了明确的规定。

(4) 人事政策与实际运作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聘

用适当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5) 管理控制方法

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通过编制年度预算，制定年度经营计；分析财务数据，比较实际业绩与计划目标，并将比较差异进行分析；针对差异分析结果采取适当措施；定期或不定期的召开分析会，总结分析，制定相关措施加以改善；子公司的重大信息及时报告等。以上措施的应用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控制政策。

(6) 外部影响

影响公司的外部环境主要是有关管理监督机构的监督、审查，经济形势及行业动态等。公司能适时地根据外部环境的行动及变化不断提高控制意识、强化和改进内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2、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长远整体目标，同时辅以具体的经营目标和计划，并向全体员工传达。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对识别的公司可能遇到的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能够及时发现并采取应对措施。

3、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交易的生成、记录、处理；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对外信息的披露等；公司信息处理部门与使用部门权责得到较好地划分，程序及资料的存取、数据处理、系统开发及程序修改得到较好地控制，档案、设备、信息的安全得到较好地控制。

公司建立了有效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能够对员工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与客户、供应商、监管部门和其他外部单位的及时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相应的控制政策和程序。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围绕以预算为中心进行，在实施过程中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积极加以监控。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在制定各项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财产保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风险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批准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度和内部牵制制度，通过权力、职责的划分，制定了各组成部分及其成员岗位责任制，以防止差错及舞弊行为的发生，按照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的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业务经办、会计记录、财产保管、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时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公司对外来原始凭证和自制原始凭证

均进行严格审核，因采用会计电算化，所以在财务人员中用各自密码，以划分各工作人员责任，保证了财务规章制度的有效执行及会计凭证和会计记录的准确性、可靠性。

(4) 财产保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设置专门的内审部门，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风险控制：制定了较为完整的风险控制管理规定，对公司财务结构的确定、筹资结构的安排、筹资成本的估算和筹资的偿还计划等基本做到事先评估、事中监督、事后考核；对各种债权投资和股权投资都要作可行性研究并根据项目和金额大小确定审批权限，对投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负面因素制定应对预案；建立了财务风险预警制度与经济合同管理制度，以加强对信用风险与合同风险的评估与控制。

(7) 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一方面通过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的岗位职责时，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或存在问题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的沟通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或存在问题的证据，以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评价，并对发现的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做好重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渝证监发[2007]103号）的有关精神及工作部署，在2007年度本公司进行了公司治理专项整改，整改报告于2007年11月20日公告。在整改中出现的问题已得到妥善解决，现对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基本做到了与控股股东的“五不准”，以建立健全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均形成记录，并制定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已经建立了对外担保控制制度与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行为予以规范。

2、预算管理制度

本着“事前计划，事中控制，事后总结”的原则，为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公司制定了《经济活动分析制度》，按照计划执行情况分析、成本分析、资金分析、利润分析以及经济环境分析，定期召开经济活动分析会议，研讨预算的控制、调整以及考核，公司的日常运行工作主要围绕以预算为中心的管理制度进行。

3、会计控制制度

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等法律的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订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已建立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

记录控制等的相关会计控制程序。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1) 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保证资金安全，合理有限地使用资金，坚持“严格审批，有计划使用，谁审批，谁经办，谁负责”和“一支笔”审批的原则以及遵循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财务开支报销制度》。全部收支及时准确凭票入账，并且支出必须履行批准手续，办理货币资金的不相容岗位需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和监督关系，定期进行现金盘点，并按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资金的调度和贷款由财务部牵头，编制每月资金使用计划，报分管领导签字批准方可执行；日常费用的开支和报销依据公司各相关费用报销规定，分职务按标准执行；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2) 采购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采购行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购电管理制度》，供电处根据售电计划，考虑各电厂的发电能力，制定购电计划，财务部根据购电、售电计划编制资金计划。月末财务部根据用电处的统计数与财务记账数进行核对；同时公司在用电物资、生产设备等方面的采购建立了《材料物资管理办法》、《招标管理实施细则》、《仓库管理制度》。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3) 销售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销售行为，为客户更好地提供服务，实现销售的可持续性增长，控制费用的开支，公司已经建立了《抄、核、收工作管理办法》、《电票发票管理办法》、《电力营销中心电费现金、电费回单考核管理办法》，对销售过程中相关的控制程序进行规范。电所每月定期对客户的用电情况抄表并开具发票，后将发票及用电量统计表、各个客户的用电情况交由用电处复核、由用电处汇总统计的发票、收款情况交给财务部，财务部根据已经开具的发票进行收入的确认，并根据发票、客户的银行进账单等与用电处相互核对，每月形成用户总欠电费统计表。公司在销售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生产运行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变电站运行管理，规范变电站运行现场操作，根据《电力法》、《变动站管理规范》、《电业安全工作流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以及电力行业有关规程、规范资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变电现场运行规程》，明确了变电运行所各岗位职责、变电站现场管理制度、道闸操作及操作票填写规范以及变电运行所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同时补充了管理中应遵循的几个原则：服从原则、一个上级原则、逐级管理原则和例外打破管理原则等。公司在现场生产运行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5) 资产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资产的管理，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办法》，对资产的管理部门、资产的进入、异动和退出程序、资产管理的责任安全及监督进行规范。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

失。公司在资产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6) 投资管理制度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了对公司对外投资的认定及原则、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在资产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了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原则、关联交易的表决原则、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关联交易的履行、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该遵守的规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8) 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能够较严格的控制担保行为，已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担保金额与批准权限、担保合同的订立与风险管理及担保信息的披露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3、信息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信息管理，公司建立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重大信息的范围、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程序等方面作了明确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信息披露的范围、程序、责任、保密和处罚等；制定了《计算机使用规定》，规定计算机的使用、维护、病毒防护及奖惩；公司在信息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制度

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主要包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检查、审计监察科检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监察科的职能包括：在董事会领导下，对本公司所属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效益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并对董事会报告。

5、2007年度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情况及完成评价

公司治理专项工作开展情况：（1）公司专题部署了公司治理专项工作，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2）公司治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向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印发了相关文件；（3）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了本次治理专项活动联系方式；（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控股股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5）公司广泛征求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重庆证监局意见，并经第三届十次董事会通过了《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报告》；（6）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报告》，接受社会公众评议；（7）公司针对《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报告》对公司

治理活动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整改；（8）重庆证监局对公司本次治理专项活动进行了现场检查和工作指导；（9）公司收到重庆证监局出具的《现场检查监管意见的函》；（10）公司向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传达重庆证监局文件，并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公司治理专项工作整改情况：（1）公司尽量提供网络投票表决和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让公司全体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2）公司成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战略委员会；（3）公司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对子公司的管理；（4）公司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实行专户储存、专户管理制度，加大对未完工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管理；（5）重新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6）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制度的持续培训；（7）制定了《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制度》，进一步规范股东行为；（8）公司将持续规范“三会”运做；（9）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事项及授权期限；（10）加强对重大事项的内部审批程序。

公司开展治理专项工作完成的评价：通过开展治理专项工作，公司治理结构更加严谨、科学、合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职责分明，责权明确，各司其职，恪尽职守，规范运作，运行良好；公司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信息披露、控股子公司管理等事项更加规范，为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和良好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将不断加强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规范运作意识和合规经营理念。同时公司自觉加强电力行业行风建设和评议，推广规范化供电服务，提高供电质量水平，更好的服务和服从于涪陵地区人民的居民生活、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积极履行电力行业社会责任，以更加规范、更加优异的业绩报答广大股东。

四、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措施

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完善和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内控制度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和深化：

（1）进一步改进与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比较系统、完整、合理，内部控制措施落实到位，但仍应该进一步改进与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使内部控制形成计划、实施、检查、改进的良性循环；同时，应提高运用各项规则规范公司行为的能力；根据公司发展需求，不断完善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2）加强成本核算管理

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控制成本费用差异、考核成本费用指标的完成情况，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3）加强内部审计工作

进一步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内部审计人员的配备，努力提高审计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素质，有效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控检查和评价工作制度，切实发挥内部审计对内部控制的监督职能。

五、内部控制自我评估结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根据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其具体规范，于2007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

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设立了名为审计监察科的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

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有定期向董事会提交内控检查监督工作报告。

2、审计机构的核实评价意见

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重天健审[2008]136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电力”）管理层对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以及其他具体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是涪陵电力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涪陵电力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涪陵电力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重大固有限制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涪陵电力按照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以及其他具体规范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意见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重庆

注册会计师：张 凯
注册会计师：李青龙
二 00 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1、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7 年 5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85,651,10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160,000,000 股的 53.53%，以现场投票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7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7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 200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关于张仁蓉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选举柳尚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1、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7 年 9 月 1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85,286,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160,000,000 股的 53.30%，以现场投票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涪陵白涛 110KV 变电站工程项目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贵州省道真自治县梅江流域车田水电站工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改的议案》、《关于为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8 日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7 年 11 月 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85,286,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160,000,000 股的 53.30%，以现场投票表决通过了《关于为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担保的议案》。

八、董事会报告

(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1、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电煤持续涨价和突发安全事故等压力与挑战，紧紧抓住网内电力需求快速增长的发展机遇，加强企业基础管理，优化电力调度，拓展用电市场，提高供电服务质量，履行电力企业社会责任，努力保证涪陵区居民生活、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的用电需求。本年度，公司完成供电量 14.82 亿千瓦时，售电量 13.86 亿千瓦时，电网综合线损率为 6.45%，主营业务继续保持着健康稳定的发展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提高电网稳定运行效率，保证电力正常有序供应，扩大了电力供应量；加强电力调度管理，合理安排水火发电机组运行，精心组织上网电源，提高电力经济性调度，有效控制了购电成本；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按照“节能调度、经济调度、环保调度”的总体原则，千方百计增加供电量，保障全区正常有序稳定供电；规范供电服务秩序，提高供电服务质量，积极拓展电力市场，努力保证客户用电需求；加强财务基础管理，优化融资结构，严控运行成本，努力增收节支，从而全面完成了生产经营目标任务。本年度，公司完成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情况如下：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	582,235,022.33	608,015,492.84
营业利润	34,902,647.06	33,030,107.34
净利润	30,855,309.23	30174,494.38

报告期内，为积极贯彻执行国家实施差别电价政策，积极支持网内电源自供及直供低电价用户试点，缓解网内电价结构性矛盾。重庆市涪陵电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电铝公司”）自 2007 年 6 月组建营运，拥有涪陵龙桥热电联产有限公司、涪陵水资源有限公司石板水电厂，总装机容量 22.5 万千瓦，成其自备电源，由其调度管理，通过公司电网过网向重庆市东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供电，公司按照《过网协议》、《购电协议》的规定收取过网费，多余部分电量由公司电网接纳，缺额部分电量由公司调剂。自此，公司财务报表不再体现对电铝公司直供的售电量、售电收入，由此造成公司网内的购电量、售电量同比减少 19.28%和 20.73%，售电收入同比减少 8.38%。为保证公司经营效益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将通过加强电力经济调度，优化上网电源结构，规范供电市场行为，提升供电服务质量和水平，大力拓展李渡新区及城市商业用电市场，使网内工业、商业、居民生活等用电结构更趋合理，当期购电均价下降 1.03%，售电均价增长 8.10%，主营供电业务毛利率 16.8%，同比增加 6.44 个百分点，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

2、本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本公司主营电力供应与销售，供电区域主要集中于重庆市涪陵区行政区域，以 110KV 输电线路为骨干网架，以 35KV、10KV 配电线路为网络，变电总容量约 100 万 KVA，网内装机总容量约 430MW，网内电力资源丰富，结构合理，自成独立体系，是国内三大地方电力企业之一；加之电力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能源产业，电网又存在自然垄断性，主营业务相对突出，具有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区域市场地位，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附着涪陵区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网内用电负荷、用电量

不断增加，为根本解决涪陵电力能源需求短缺的“瓶颈”制约，公司继续加强同重庆电网之间现有的供用电合作关系之外，还积极促成涪陵区政府与贵州电网进行战略性合作，支持涪陵电网与贵州电网联网，从而引入贵州电源上网运行，保证涪陵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用电需求，也从根本上解决了涪陵电网未来的经营和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分行业						
电力	580,703,778.39	497,090,062.42	16.8	-4.5	-8.8	增加 6.44 个百分点
分产品						
电力	580,703,778.39	497,090,062.42	16.8	-4.5	-8.8	增加 6.44 个百分点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 2051.40 万元。

本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涪陵区	580,703,778.39	-8.8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供电营业许可证》之规定，公司主营业务电力供应主要集中于涪陵区行政区域内。

本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电力供应与销售的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338,358,605.78	占采购总额比重(%)	69.65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236,437,453.00	占销售总额比重(%)	40.61

3、报告期公司资产及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应收款项	39,046,673.76	3.59	2,441,645.99	0.22
存货	10,819,904.84	0.99	5,287,733.83	0.48
长期股权投资	126,055,082.60	11.58	31,178,082.60	2.82
固定资产原值	484,265,353.14	44.48	487,762,673.70	44.11
在建工程	44,987,913.76	4.13	45,043,625.82	4.07
短期借款	458,000,000.00	42.06	537,150,000.00	48.58
长期借款	0.00	0.00	20,000,000.00	1.80

说明：长期股权投资年末数较年初数有较大增加，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市光华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对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出资；及2006年11月控股子公司

司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公司为收购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400万股股权（占其注册资本的2.38%）而支付的预付款项本年转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费用及所得税构成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增减幅度(%)
管理费用	24,135,326.98	24,771,039.20	-2.57
财务费用	19,975,086.79	3,859,039.77	417.62
所得税	7,604,118.26	5,059,084.10	50.30

说明：财务费用本年数较年初数有较大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票据贴现金额增加而引起的贴息增加所致。

4、公司现金流量表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01,359,014.26	175,421.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92,832,814.81	-294,504,443.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3,207.35	182,332,116.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09,406.80	-111,996,905.91

5、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1) 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性质为服务业；主要产品或服务为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水资源、土地、旅游、交通项目的开发；国内贸易；注册资本为6200万元；截止2007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31730万元，净资产4686万元，营业收入4892万元，净利润-1484万元。本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对外股权投资需要，贷款增加造成的财务费用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出资2,994万元参股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占注册资本6.7%，该公司精对苯二甲酸（PTA）项目处于全面建设阶段；出资2,000万元增资重庆市水水江发电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至6,000万元，该公司全面建成投产运行，并网发电；出资300万元参股组建的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占注册资本30%，该公司建设的道真桃源小河水电站项目正在进行全面建设阶段，预计2008年10月底前建成投产发电；出资2,580万元收购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400万元股份，占注册资本2.38%，报告期内办理了产权过户手续；出资500万元参股的重庆市涪陵银科经济技术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1,000万元，持股比例由30%降至4.55%。

(2) 重庆市光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性质工业；主要产品或服务为项目投资、管理，生产销售电力自动化设备，电力系统监控设备，电力集成系统装置，电子医疗器械；自动化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销售电器设备、电子产品、电线电缆、民用通讯设备、机械配件。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截止2006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6973万元，净资产4325万元，营业收入2363万元，净利润559万元。

报告期内，出资3,947万元参股组建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占注册资本8.3%，该公司精对苯二甲酸（PTA）项目处于全面建设阶段；出资200万元收购了重庆市华乾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重

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3% 股权；出资 50 万元收购了重庆市涪陵区众高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主要从事电力成套设备及配件、电工器材、电线电缆等销售业务。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未来发展趋势及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随着科技进步与社会发展需要，电网输电、配电、送电的自动化、信息化管理程度越来越高，电网系统电压等级存在向高等级电压升级的总体发展趋势。为满足未来涪陵社会发展、经济建设和城市安全供电需要，提高电网供电可靠性和电能质量，根据《重庆市涪陵区供电规划报告》，涪陵电网将完善 110KV 输是网络，形成环形供电网络，系统电压将分步实现 110KV 升级为 220KV，再由 220KV 升级为 500KV，将建成以 220KV 为主供电骨干网架，具有高可靠性的供电网络。

同时，随着国务院《关于“十一五”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贯彻执行和稳步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步伐加快，高度垄断的电力市场竞争加剧，加之涪陵电网面临着电力资源开发利用短缺，为满足涪陵区社会发展、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的持续稳定用电需求，涪陵电网在与重庆电网连网运行的基础上，按照涪陵区政府与贵州电网签定的战略框架性合作协议，涪陵电网将加快同贵州电网 220KV 的连网运行，引进贵州电源上网运行，解决涪陵电网电力资源相对匮乏的格局，保证涪陵区经济社会的持续稳定发展。

2、公司未来公司发展机遇和挑战

电力工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产业，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动力和能源保障，行业发展长期向好。由于涪陵地处三峡库区腹部，是重庆市工业发达地区，拥有门类齐全的工业体系，随着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纵深推进、重庆市城乡统筹试验区建设的实施、三峡工程淹没搬迁政策扶持，涪陵工业化、城市化和农业产业化“三化”进程加快，涪陵 50 万人口大城市目标建设，以及重庆市产业结构调整 and 工业项目布局需要，涪陵电网电力需求将持续稳定增长，公司长期面临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的和发展机遇。

3、新年度经营计划

2008 年是公司“服务效益年”，将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和谐社会的构建，紧扣服务宗旨，很抓安全生产，加强电源组织和电力调度，克服电力供需矛盾，确保全区电力供应；强化电力需求侧管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提高服务质量，努力满足用户用电需求；严格成本管理，优化购、售电结构，切实降低全网综合网损，实现挖潜增效，创新资产运作，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夯实发展后劲，很抓企业精神文明建设，营造内和外顺、稳定和谐的发展环境，千万百计确保 2008 年各项生产经营目标全面完成。

2008 年，公司计划供电量 13.5 亿千瓦时，售电量 12.5 亿千瓦时，营业收入 59,000 万元，全网不发生重大及以上电网事故、不发生重大及以上设备损坏事故，不发生大面积停电事故，一般电网事故和障碍率持续下降。公司 2008 年度主要工作计划要点：

（1）加强电力调度管理，增加电力供应量，确保全区电力供应。紧紧围绕涪陵区“重点项目建设年”开展电力生产经营活动，加大电源上网组织力度，合理配置电力资源，加强电厂安全运行和电网调度考核，确保网上统调机组稳发、满发、多出力，增加电力供给，改善网内电源结构；积极开展节能调度、经济调度，优化上网电源结构，提高电力调度效率，增加电力电量供应，确保电网安全稳定

运行和正常有序供电，不断满足涪陵区社会经济建设的用电需求，努力确保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

(2) 加强电力生产安全管理，确保电网稳定运行。加强输配电线路网络规范化管理，做好输配电网网络的运行维护、状态检修、设备消缺和隐患排查，严格执行“两票三制”，提高员工安全生产素质，提高电网安全生产处理能力，确保电网不发生重大及以上电网事故，不发生重大及以上设备损坏事故，不发生大面积停电事故，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优质可靠供电。

(3) 深化供用电优质服务，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深入开展供电优质服务，积极履行电力企业社会责任，坚持“人民电业为人民”的服务宗旨，贯彻“优质、方便、规范、真诚”的服务方针，强化服务意识，转变服务观念，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附着网内电力需求的快速增长，继续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利用电价政策和价格核杠杆合理引导用户有序、稳定用电，同时，积极倡导社会节能用电，缓解电网峰谷矛盾，保证涪陵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4) 严格供用电秩序，努力降低电网综合网损。通过经济及行政等手段，严肃用供电秩序，保证电网持续稳定运行。一是加强电网线损考核管理力度，规范抄表收费业务；二是实施营销管理系统升级，尽快建成投运远程抄表监控系统，加大计量监察特别是加大对大客户和重点线路的监控，严格供用电秩序整顿力度，严控电网综合线损。

(5) 加强电网、电源建设管理。按照“服务发展、适度先行”的原则，进一步完善涪陵电网的骨干网架和城市输配电网建设与改造力度，加大 35KV、10KV 及以下配电线路的技改、大修、维护等工作，提高电网供电能力和可靠性；继续稳步推进贵州道真地区的水电站电源项目建设，加强在建设和新建项目的统筹管理力度，全力确保续建和新开工电站建设的安全、进度和质量，争取早日建成投运、尽快投运发电，增加网内装机容量，优化网内水电、火电结构，全面服务涪陵区社会经济的长远发展。

(6) 加强财务管理，提高投资收益。继续加强财务基础管理，强化财务内部审计，规范资金往来，严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做好项目融资管理、审计监督，控制生产经营成本，努力挖潜增效，提高经营业绩。加强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提高投资回报。

(7) 加强规范运作，提高公司质量。继续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提高决策效率，严控经营风险，努力提高公司质量，全面保护公司股东利益。

(8) 加强行风建设，提高服务质量。通过规范员工供电服务行为、服务流程，树立优质服务经营理念，构建和谐厂网关系、供用电关系，促进企业与社会经济建设协调发展，建设和谐电力企业，服务涪陵区和和谐社会发展。

4、资金需求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满足公司电网建设项目和电源建设项目投资需要，预计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建和技改项目资金 8,300 万元，生产经营性流动资金 32,000 万元。公司将主要通过企业自筹、银行贷款和股权融资等多种方式筹措项目发展资金，加大对电网、电源项目的投资力度，加快项目建设步伐，努力保证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按期顺利实现。

5、技术创新及节能减排情况

(1) 公司通过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等技术创新手段，提高电网装备技术水平。一是在变电站新建或技改工程中采用 SF6 断路器、GIS 设备、微机综合自动化系统、电容补偿、消弧消谐装置，进口使用 110KV 交联电缆和 110KV 电缆终端头，提高变电站安全运行效率和自动化水平；二是输电线路推广使用线路故障指示器，提高线路检修维护效率；三是新架设线路使用复合绝缘子，提高电网安全运行稳定性。公司不断加大电网技术创新力度，进一步提高了电网安全稳定运行质量和供电可靠性。

(2) 公司通过多项措施推进节能减排工作。一是大力改造电网结构，优先采用耗损低的元件和设备，降低电网损耗；二是大力开展节能、环保调度，有计划、有步骤、合理地优先调度网内清洁、环保、可再生的水电站上网运行，合理安排机组发电次序，提高电力利用效率；三是采用了先进适用的脱硫工艺，提高水江 1×30MW 煤矸石资源综合利用发电机组燃煤效率，降低发电煤耗，减少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确保完成节能减排目标。公司开展节能减排工作，积极创建与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相适应的现代电力企业。

6、公司未来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分析

(1) 安全风险。安全始终是电网正常运行的生命线，是优质服务的重要保障，也是经营效益的直接体现。由于电网覆盖率高、密度大，电网设备不断增加，外力破坏电力设施事故增多，习惯性违章操作时有发生等，导致电网安全生产管理难度增加，事故隐患较多，安全风险突出。公司将长期加强员工职业培训，提高员工素质和职业技能，加强安全教育和监督管理，规范操作流程，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加大电力监管力度，加强社会用电常识、电力法规的宣传，积极引导用户合理正确使用自备电力设备，避免和杜绝人为造成的电网安全风险因素。

(2) 市场风险。随着国务院《关于“十一五”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贯彻执行和深入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步伐加快，公司面临着网内、网外电厂向网内大客户直供电的市场经营风险；同时，公司主要用电客户均为工业用电客户，公司售电量与其经营状况直接相关，一旦该类用户的生产经营出现下滑而减少用电量，将对公司的经营效益产生直接影响。为此，公司将充分利用电网结构、管理和成本优势，发挥灵活运用价格优惠策略，逐步提高居民用电比例和商业用电比例，降低主要用电客户的用电比例，建立合理的工业、商业、居民用电客户结构比例，从而减少公司对一些主要客户用电的依赖；提高电网供电保障能力，树立全新营销理念，优化客户资源，提高供电质量服务水平，保持电网竞争优势，主动适应和积极化解大客户直供电的市场竞争风险。

(3) 政策风险。随着电煤持续涨价和供求紧张短期内得不到根本性缓解，造成网内电力资源紧缺，购电成本增加，国家为抑制物价非理性过快增长，电价存在着受国家政策调控的风险。为此，公司将加大涪陵及周边地区水电资源综合利用的投资力度，加快电源建设步伐，扩大涪陵电网装机容量，同时加强电网电力节能调度和经济调度管理，全面发挥电网水电资源优势，优化上网电源结构，控制购电成本，积极化解电价受国家调控的政策性风险。

(三) 公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额为 9,747.4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243.62 万元，减少的比例为 60%。

被投资的公司情况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	备注
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水资源、土地、旅游、交通项目的开发；国内贸易。	96.77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重庆市光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销售电力自动化设备、电力系统监控设备、电力集成系统装置；自动化集成系统装置；自动化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销售电器设备、电子产品、电线电缆、民用通讯设备、机械配件；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	95.00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电力开发及电力设施的安装和维修，电力资源综合利用。	100.00	耀涪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60 万吨精对苯二甲酸（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化学纤维；化工技术咨询服务。	15.00	耀涪公司参股 6.70%，光华公司参股 8.30%。
重庆市涪陵区银科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为中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技术改造贷款、科技开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等提供担保。	4.55	耀涪公司参股子公司
重庆市亚东亚集团变压器有限公司	变压器制造，地铁变频变压装置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安装、修试，汽车客货运输，高低压开关柜设备制造，机械加工，外贸进出口业务。	6.56	耀涪公司参股子公司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水力发电。	30.00	耀涪公司参股子公司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签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证券的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38	耀涪公司参股子公司
重庆市涪陵众高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成套设备及配件，办公自动化系统设备及配件，通讯设备（不含发射卫星和地面接收设施），电工器材，电杆，电线电缆，灯具，五金交电，建材，钢材，涂料，塑料制品，日用百货，日杂（不含烟花爆竹）；电力设备的简易铁构件加工、销售及修理。	100.00	光华公司全资子公司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04 年通过首次发行募集资金 24,348.162 万元，已累计使用 16,465.942 万元，其中本年度已使用 197.40 万元，尚未使用 7,882.22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当地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帐户上。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首次公开发行 5200 万 A 股《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专户储存管理、使用、变更募集资金，总体使用规范良好。

2、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	是否变更项目	实际投入金额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涪陵秋月门(大堤)110KV 变电站工程	3,200	否	3,200.00	473.37	320	是	是
涪陵城市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	4,000	否	4,000.00	432.51	480	是	是
涪陵李渡 110KV 变电站工程	4,700	否	3,012.90	377.65	220	是	是
涪陵公园 110KV 变电站工程	3,000	否	564.88	542.69	0	否	否
涪陵董家湾 110KV 变电站工程	5,600	是	0	677.85	0	否	否
组建重庆市光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800	否	3,800.00	802.00	559	是	是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8.162	是	48.162	0	0	是	是
合计	24,348.162	/	14,625.942	3,306.07	1,579	/	/

(1) 涪陵秋月门(大堤)110KV 变电站工程

项目拟投入 3,200 万元,实际投入 3,200.00 万元,该项目已建成投产运行。

(2) 涪陵城市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

项目拟投入 4,000 万元,实际投入 4,000.00 万元,该项目已建成投产运行。

(3) 涪陵李渡 110KV 变电站工程

项目拟投入 4,700 万元,实际投入 3,012.90 万元,该项目一期工程已建成投产运行,二期工程正处于建设阶段。

(4) 涪陵公园 110KV 变电站工程

项目拟投入 3,000 万元,实际投入 564.88 万元,该项目正处于建设阶段,涪陵公园 110KV 变电站项目,由于适度超前规划,该片区城市建设滞后,项目建设进度相对放缓。

(5) 涪陵董家湾 110KV 变电站工程

项目拟投入 5,600 万元,实际投入 0 万元,该项目未投入建设,涪陵董家湾 110KV 变电站项目,经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已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由于公司第二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出资收购了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涪陵桥南 110KV 变电站电力设施资产,为了避免造成项目重复建设、电力资产闲置和资源浪费,降低募投资金投资风险,拟终止投资建设涪陵董家湾 110KV 变电站项目,整体变更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 5,600 万元;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三届四次董事会决定,并经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6) 组建重庆市光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拟投入 3,800 万元,实际投入 3,800.00 万元,该公司已按计划组建完成,组建重庆市光华科

技有限责任公司，经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已变更原项目募集资金投向。由于该项目产品研发时间较长，与现行市场同类成熟产品相比，技术上存在较大差距，因此该项目产品在较大投资风险，合作方放弃对该项目进行投资，终止双方技术许可范围内批量生产、销售 CCGZ039 低压电力用户集中抄表系统产品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3,800 万元；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三届二次董事会决定，并经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7)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项目拟投入 48.162 万元，实际投入 48.162 万元，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 5200 万 A 股《招股说明书》承诺的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加快项目建设，投入生产运行，发挥经济效益；变更项目募集资金投向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3、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的项目名称	对应原承诺项目名称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参股组建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建设 60 万吨 PTA 项目	组建重庆市光华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销售 CCGZ039 低压电力用户集中抄表系统产品	3,800	3,800	1,900	未产生收益	是	是
贵州省道真自治县梅江流域车田水电站项目	涪陵白涛 110KV 变电站工程项目	3,760	0	763	未产生收益	是	是
使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涪陵董家湾 110KV 变电站工程	1,840	1,840	0		是	是
合计	/	9,400	5,640	2,663		/	/

(1) 参股组建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建设 60 万吨 PTA 项目

公司变更原计划投资项目组建重庆市光华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销售 CCGZ039 低压电力用户集中抄表系统产品，变更后新项目拟投入 3,800 万元，实际投入 3,800 万元。该项目正处于全面建设阶段，预计 2009 年初项目将建成投入试运行，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建设 60 万吨精对苯二甲酸（PTA）项目处于全面建设阶段，建设期三年。

(2) 贵州省道真自治县梅江流域车田水电站项目

公司变更原计划投资项目涪陵白涛 110KV 变电站工程项目，变更后新项目拟投入 3,760 万元，实际投入 0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 935.27 万元，进行项目开工建设前期准备工作，贵州省道真自治县梅江流域车田水电站项目正在进行开工建设前期准备工作，建设期三年。

(3) 使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变更原计划投资项目涪陵董家湾 110KV 变电站工程，变更后新项目拟投入 1,840 万元，实际

投入 1,840 万元。已投入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变更项目募集资金投向，加强项目建设和管理，其中：

(1) 参股组建重庆市光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年产 60 万吨精对二甲苯（PTA）项目，本公司计划参股投资 4,947 万元，占注册资本 8.3%，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3,800 万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经公司第三届二次董事会决定，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公司第三届七次董事会决定调整投资计划，公告刊登于 2006 年 8 月 17 日、2006 年 9 月 5 日、2007 年 4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 贵州省道真自治县梅江流域车田水电站项目，项目总投资 12,98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 3,760 万元，经公司第三届十二次董事会决定，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8 月 25 日、2007 年 9 月 1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3) 补充公司项目流动资金 1840 万元，经公司第三届四次董事会决定，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告刊登于 2006 年 11 月 25 日、2006 年 12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4、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1) 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参股组建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出资 2,994 万元投资该项目，该公司 60 万吨精对二甲苯（PTA）项目处于全面建设阶段，未产生收益。

(2) 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出资 2,000 万元投资该项目，水江 1×30MW 煤矸石资源综合利用发电机组投产运行，并网发电，营业收入 4,892 万元，净利润-925 万元，发电效益体现于电网综合收益。

(3) 重庆市光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参股组建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出资 3,947 万元投资该项目，该公司 60 万吨精对二甲苯（PTA）项目处于全面建设阶段，未产生收益。

(4) 重庆市光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收购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3% 股权

公司出资 200 万元投资该项目，已完成股权收购计划，办理产权过户手续，营业收入 4,892 万元，净利润-1,484 万元。

(5) 重庆市光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收购重庆市涪陵区众高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公司出资 50 万元投资该项目，已完成股权收购计划，办理产权过户手续，营业收入 2,363 万元，净利润 189 万元。

(6) 涪陵城市电网改造

公司出资 1,038 万元投资该项目，完成涪陵城区部分输电线路改造，体现于电网综合收益。

(7) 涪陵农村农网改造

公司出资 338 万元投资该项目，完成涪陵部分农村电网线路改造，体现于电网综合收益。

(8) 其他零星工程

公司出资 21 万元投资该项目，完成电网线路维护改造，体现于电网综合收益。

(四) 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公司2007年1月1日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修改。公司在编制对比财务报表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7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的要求，将《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规定的追溯调整事项对上年同期利润表和可比期初资产负债表进行了调整，并对2007年1月1日前已经持有的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已自最初按成本法进行追溯调整，同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对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的列报进行了调整。其中主要会计政策变化及影响数说明如下：

1、公司对所得税的会计处理由应付税款法改按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对该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相关政策见附注四、19。该项会计政策变更的各年影响数如下：

项 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年初留存收益	929,073.61	819,860.06
净利润	156,050.42	109,213.55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第七条（二）款的规定，公司在首次执行日2007年1月1日以前已经持有的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首次执行日进行了追溯调整，视同该子公司自最初即采用成本法核算，该项政策的追溯调整只影响母公司财务报表，对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2006年的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数如下：

项 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年初留存收益	775,348.85	471,343.83
净利润	9,044,860.50	304,005.02

(五)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 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六次董事会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溪河变电站附属电力设施资产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7 年 1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 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七次董事会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6 年度报告及其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7 年度投资计划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7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

基金提取及奖励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关于调整重庆市光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参股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7 年 4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3) 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八次董事会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7 年 4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4) 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九次董事会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生产经营性协议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7 年 6 月 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5) 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十次董事会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设立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及工作职责的议案》、《关于为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租赁融资担保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6) 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十一次董事会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关于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7 年 8 月 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7) 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十二次董事会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涪陵白涛 110KV 变电站工程项目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贵州省道真自治县梅江流域车田水电站工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改的议案》、《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7 年 8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8) 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十三次董事会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整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为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公司融资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签约主体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重要生产经营性协议的议案》、《关于转让涪陵白涛 110KV 变电站项目在建工程资产的议案》、《关于为公司高管及部分特殊工种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议案》、《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7 年 10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9) 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十四次董事会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土地的议案》、《关于公司购买土地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审批事项及权限范围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对董事长总经理授权审批事项及权限范围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7 年 12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 2007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 2006 年末股份总数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32,000,000.00 元。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组织实施本次利润分配。

(2) 2007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续聘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确定和支付了审计机构报酬。

(3) 2007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涪陵白涛 110KV 变电站工程项目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贵州省道真自治县梅江流域车田水电站工程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组织变更了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4) 2007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组织办理了本次融资担保事宜。

3、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1) 2007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制定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聘任周守华先生为主任委员，何福俊先生、罗强先生、孟卫东先生、范福珍先生为委员，明确了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审计委员会自组建运作以来，认真履行了工作职责，积极配合了公司董事会工作。

(2) 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35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在 2007 年度审计工作中做了大量的工作，审计委员会对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2007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总结报告，内容如下：

1) 确定总体审计原则

在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审计前，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经过协商，确定了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总体时间安排，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通过电子邮件向独立董事提交。

2) 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

2008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08 年第一次工作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公司财务部编制的 2007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2007 年财务会计报表说明》，主要对总资产及其构成、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费用、财务费用、净利润等进行了审阅，在对比 2006 年度报告的各项财务数据后，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 2007 年

度的生产经营情况，经营业绩在 2006 年度基本上稳步增长，并同意以此财务会计报表为基础开展 2007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并出具了相关的书面审议意见。

3) 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开始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以书面函件督促

2008 年 2 月 24 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团队正式进场开展审计工作。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先后两次发出《审计督促函》，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总体工作计划完成外勤工作，并将有关进展情况报告给审计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也以分两次以书面函件方式反馈给审计委员会。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审计委员会审阅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2008 年 3 月 13 日，会计师事务所如期按照总体审计计划安排出具了初步审计意见，召开了公司独立董事见面会，及时沟通了审计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于 2008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 2008 年第二次工作会议，审阅了出具初步意见后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 2007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 2007 年度生产经营成果，并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制作公司 200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经本审计委员会审阅后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总体审计计划尽快完成审计工作，以保证公司如期披露 2007 年度报告。

5) 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定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07 年度审计的相关文件，公司 2007 年度审计工作圆满完成

2008 年 3 月 22 日，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总体审计计划如期完成了审计报告定稿，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修订）和公司的有关要求，出具了《关于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专项审核说明》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编制了《200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2008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08 年第三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 2007 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及其金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2007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 200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其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至此，公司 2007 年度审计工作圆满完成。

4、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1) 2007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定董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制定了《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聘任张玉敏女士为主任委员，何福俊先生、罗强先生、孟卫东先生、范福珍先生为委员，明确了薪酬委员会的工作职责。薪酬委员会自组建运作以来，认真履行了工作职责，积极配合了公司董事会工作。

(2) 薪酬委员会于 2008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08 年第一次工作会议，对公司 2007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通过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执行了《重庆市涪陵区国有独资（控股）企业经营者管理年薪制实施办法》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与公司经营业绩、经营责任、经营风险挂钩考评结果一致。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基金提取及奖励方案的议案》，薪酬委员会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六)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公司第三届十六次董事会决定，拟以 2007 年度末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32,000,000.00 元，尚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sse.com.cn> 均未变更。

九、监事会报告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1、2007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6 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2、2007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07 年 8 月 3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

4、2007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涪陵白涛 110KV 变电站工程项目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贵州道真自治县梅江河域车田水电站工程项目的议案》。

5、2007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按时召集、召开公司监事会会议，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勤勉尽责的履行监督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对公司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治理专项进行了认真检查和全面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报告期内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决策程序合法，运作规范，建

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管理制度，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情况，审核了公司董事提交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活动、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各期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7 年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客观公正。

(四)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公司按照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承诺计划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项目投向切实可行。

(五)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2007 年 1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三届六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出资 449.75 万元收购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溪河开关站附属电力设施资产，完善资产配套功能，提高资产整体管理效率；2007 年 10 月 19 日，经公司第三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向重庆市涪陵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出售涪陵白涛 110KV 变电站项目在建工程资产，交易价格 1125.13 万元，本次资产出售有利于调整和优化公司电力资产结构，规避潜在投资风险，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均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时办理了资产产权过户手续，决策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交易价格公平、公允、合理，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平等、自愿、公正、合理基础上，遵循客观、公允的市场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双方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2007 年 1 月 25 日，本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大溪河变电站附属电力设施资产，该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449.75 万元，评估价值为 450.00 万元，实际购买金额为 449.75

万元，本次收购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协议定价。该事项已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有积极影响，已完成收购计划。该资产自本年初至本年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体现于电网收益万元。

本次收购控股股东大溪河变电站附属电力设施资产位于武隆县平桥镇高屋村七社，收购完成后有利于完善公司电网资产的配套功能，提高资产整体管理效率，减少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重庆铂码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土地估价报告》（重铂涪（2007）003 号）评估值为 450 万元，本次资产收购经公司第三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批批准，已完成收购计划，办理完毕产权过户手续。

2、出售资产情况

2007 年 10 月 19 日，本公司向公司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重庆市涪陵电铝实业有限公司转让涪陵白涛 110KV 变电站资产，该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125.13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25.13 万元，实际出售金额为 1,125.13 万元。本次出售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协议定价。该事项已于 2007 年 10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本次资产出让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连续性，有利于优化公司电力资源配置，调整电力资产结构，避免募集资金潜在投资风险，有积极影响，已按计划完成。

本次出售涪陵白涛 110KV 变电站项目在建工程资产，由于涪陵白涛化工园区规划建设相对滞后，供区内主要用户已有自备电源能满足自发自供，该项目投资建设存在潜在投资风险，该项目经公司第三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07]第 89 号）评估值为 1,125.13 万元，本次资产出售经公司第三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整体出让该项目在建工程资产，现已完成出售计划，办理完毕产权过户手续。

(三)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重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关联交易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使用权租赁	合同定价	每平米 40.5 元	220.00	100.00	银行转帐		积极影响
	房屋租赁	合同定价	每平米 30 元	136.00	100.00	银行转帐		积极影响
	综合服务	合同定价		100.00	100.00	银行转帐		积极影响
重庆市涪陵电铝实业有限公司	购买电力（水、火电）	由物价部门核准	0.291 元/KWh	7,108.10	14.60	银行转帐	0.316 元/KWh	积极影响
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涪陵龙桥热电有限公司	购买电力（火电）	由物价部门核准	0.3653 元/KWh	8,030.61	16.50	银行转帐	0.362 元/KWh	积极影响

重庆涪陵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电力 (大水电)	由物价部门核准	0.284 元/KWh	1,982.26	4.08	银行转帐	0.294 元/KWh	积极影响
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青烟洞电厂	购买电力 (小水电)	由物价部门核准	0.215 元/KWh	1,423.44	2.93	银行转帐	0.235 元/KWh	积极影响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新妙电力有限公司	购买电力 (小水电)	由物价部门核准	0.223 元/KWh	111.40	0.23	银行转帐	0.235 元/KWh	积极影响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焦石电力有限公司	购买电力 (小水电)	由物价部门核准	0.223 元/KWh	21.93	0.05	银行转帐	0.235 元/KWh	积极影响
重庆市明宇送变电工程公司	线路维护、工程建设	合同约定		462.86	11.5	银行转帐		积极影响

- 1) 本公司向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屋租赁、综合服务。
- 2) 本公司向重庆市涪陵电铝实业有限公司购买电力 (水、火电)。
- 3) 本公司向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涪陵龙桥热电有限公司购买电力 (火电)。
- 4) 本公司向重庆涪陵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电力 (大水电)。
- 5) 本公司向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青烟洞电厂购买电力 (小水电)。
- 6) 本公司向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新妙电力有限公司购买电力 (小水电)。
- 7) 本公司向重庆川东电力集团焦石电力有限公司购买电力 (小水电)。
- 8) 本公司向重庆市明宇送变电工程公司线路维护、工程建设。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重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关联交易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电力	由物价部门核准		1,587.55	2.73	银行转帐		积极影响
重庆市涪陵电铝实业有限公司	电力过网	合同定价	0.010 元/KWh	463.85	100.00	银行转帐	0.010 元/KWh	积极影响

- 1) 本公司向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电力。
- 2) 本公司向重庆市涪陵电铝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电力过网。

由于电力行业产、供、销瞬间完成交易的特殊性，本公司不存在销货退回的情况。

本公司是按照国家电力体制改革“厂网分开”总体原则改制设立的独立地方电网，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电力确保电网供应是生产经营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是公司电网持续稳定运行的重要保障。公司选择与关联方进行交易能获取价格低廉、清洁环保、丰富的水电电量和相对稳定的火电电量，电力供应有可靠保证，能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

本公司供电业务与关联方发电业务彼此独立运行，不存在同业竞争，不会构成业务威胁，本公司与关联方建立长期相对稳定的电力供应，相互依赖，相互信任，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经营。

本公司对关联交易有一定程度的依赖性，但随着电力行业市场化程度提高，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将会降低。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和市场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

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会有积极的影响。

2、资产、股权转让的重大关联交易

(1) 本公司向公司母公司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大溪河变电站附属电力设施资产，交易的金额为 449.75 万元，定价的原则是市场原则，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449.75 万元。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449.75 万元，该事项已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 本公司向公司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重庆市涪陵电铝实业有限公司出售涪陵白涛 110KV 变电站项目在建工程资产，交易的金额为 1,125.13 万元。定价的原则是市场原则，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125.13 万元，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125.13 万元，该事项已于 2007 年 10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本公司收购大溪河变电站附属设施资产，出售涪陵白涛 110KV 变电站项目在建工程资产，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与关联方存在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回避，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联交易定价和交易条件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公告义务。

3、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公司出资 8,941 万元与公司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现金同比例出资。该企业的主营业务是年产 60 万吨精对苯二甲酸(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化学纤维；化工技术咨询服务，注册资本为 59,608 万元，该公司 60 万吨精对苯二甲酸(PTA)项目正处于全面建设阶段。该事项已于 2007 年 7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上述投资金额 8,941 万元中，其中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市光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4,947 万元，占注册资本 8.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3,994 万元，占注册资本 6.7%；报告期内均已全部出资到位。由于报告期内控股股东重庆川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国有股权行政划转给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管理履行出资人职责，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此形成共同对外投资重大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股股东		18.42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2,736.04	231.42		
重庆市涪陵电铝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股东控制	8,581.52	1,473.42		
重庆涪陵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925.42	0		

	股东控制				
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龙桥热电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股东控制	5,549.07	534.69		
重庆市涪陵水利投资集团青烟洞电厂	同受母公司控制 股东控制	1,172.70	-182.03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新妙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100.47	-0.42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焦石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21.07	7.82		
重庆市明宇送变电工程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331.40	168.90		
合计	/	19,417.69	2,252.22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19,417.69万元,余额2,252.22万元。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预付电费、未结算劳务费形成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是保证公司电网正常供电和持续经营的需要。

关联债权债务清偿情况:公司将通过加强财务基础管理,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保证关联债权债务清偿。

与关联债权债务有关的承诺:公司和关联方均能保证关联债权债务能及时清偿。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关联债权债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四) 托管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托管事项。

(五) 承包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承包事项。

(六) 租赁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租赁事项。

(七)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9,361.8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27,861.85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27,861.85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9.2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7,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20,861.85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27,861.85

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均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公告。

(八) 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九) 其他重大合同

1、重要的生产经营性合同

(1) 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 日与重庆市涪陵电铝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过网协议》: 对方龙桥热电联产有限公司 11 万千瓦装机容量机组、石板水电厂 11.5 万千瓦装机容量机组, 并入公司电网过网后供对方电解铝厂使用, 公司按 0.01 元/千瓦时收取对方过网费(不含线损)。

(2) 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 日与重庆市涪陵电铝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购电协议》: 双方上、下网电价经考核后的合格电量按物价部门规定的现行电价执行, 并随物价文件调整而调整。

(3) 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 日与重庆市涪陵电铝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调度协议》: 对方龙桥热电联产有限公司装机容量 11 万千瓦机组、石板水电厂装机容量 11.5 万千瓦机组, 并入公司电网调度运行, 过网后供对方电解铝厂使用。

(4) 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 日与重庆市东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供用电合同》: 由公司白塔变电站铝厂线 35KV、110KV 线路向对方供电, 对方变压器容量为 14 台共计 187,550 千伏安, 以用电装置记录作为对方计算电费的依据, 电价按物价部门规定的价格执行, 并随物价部门电价政策调整而调整。

(5) 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与重庆市涪陵电铝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趸购电协议》: 对方从贵州省组织电源, 通过溪(大溪河)杠(杠村)线 110KV 输电线路接入公司大溪河 110KV 变电站并入公司电网, 销售给公司的电量, 原则上公司应全部消纳该电量, 趸购电电价按 0.37 元/千瓦时执行, 如遇贵州方对对方销售电电价上调, 则公司向对方的趸购电电价按每次贵州方调整的差额同等上调。

2、公司新增加的借款合同

(1) 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0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重庆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3,600 万元, 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借款期限为一年, 借款年利率为 6.57%。

(2) 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年利率为 6.24%。

(3) 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签订了《供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年利率为 7.29%。

(4) 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签订了《供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年利率为 7.29%。

(十)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控股股东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改承诺及履行情况：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七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七十二个月后的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 6.5 元/股（公司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派现等股票除权时作相应调整）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了承诺事项。

(十一)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现聘任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境内审计机构，拟支付其年度审计工作的酬金共约 35 元。截止本报告期末，该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公司提供了 2007 年审计服务。

经公司第三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定，拟续聘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 200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有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三) 其它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80	2,400	2.38	2,580			长期股权投资	股权转让
重庆市涪陵银科信用担	500	500	4.55	500			长期股权	投资

保有限公司							投资	
小计	3,080	2,900	—	3,080			—	—

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00 万元股权，报告期内已办理完毕产权过户手续。

(十四)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07 年 1 月 4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上市公司公告检索中输入“600452”
公司第三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07 年 1 月 26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上市公司公告检索中输入“600452”
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07 年 1 月 26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上市公司公告检索中输入“600452”
公司第三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07 年 4 月 1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上市公司公告检索中输入“600452”
公司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07 年 4 月 1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上市公司公告检索中输入“600452”
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07 年 4 月 1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上市公司公告检索中输入“600452”
公司 2006 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07 年 4 月 1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上市公司公告检索中输入“600452”
公司第三届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07 年 4 月 1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上市公司公告检索中输入“600452”
公司第三届七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07 年 4 月 1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上市公司公告检索中输入“600452”
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07 年 4 月 2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上市公司公告检索中输入“600452”
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07 年 5 月 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上市公司公告检索中输入“600452”
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07 年 5 月 2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上市公司公告检索中输入“600452”
公司第三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07 年 6 月 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上市公司公告检索中输入“600452”
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07 年 6 月 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上市公司公告检索中输入“600452”
公司 2006 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07 年 6 月 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上市公司公告检索中输入“600452”
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07 年 6 月 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上市公司公告检索中输入“600452”
公司关于股东控制结构变动的简要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07 年 6 月 26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上市公司公告检索中输入“600452”
公司第三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07 年 6 月 3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上市公司公告检索中输入“600452”
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07 年 6 月 3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上市公司公告检索中输入“600452”
公司关于参股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有限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07 年 7 月 1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上市公司公告检索中输入“600452”
公司第三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07 年 8 月 4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上市公司公告检索中输入“600452”
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7 年 8 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摘要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月 4 日	上市公司公告检索中输入“600452”
公司第三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07 年 8 月 2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上市公司公告检索中输入“600452”
公司第三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07 年 8 月 2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上市公司公告检索中输入“600452”
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07 年 8 月 2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上市公司公告检索中输入“600452”
公司关于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获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07 年 9 月 1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上市公司公告检索中输入“600452”
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07 年 9 月 1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上市公司公告检索中输入“600452”
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07 年 9 月 1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上市公司公告检索中输入“600452”
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07 年 9 月 2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上市公司公告检索中输入“600452”
公司关于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融资担保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07 年 9 月 2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上市公司公告检索中输入“600452”
公司第三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07 年 10 月 2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上市公司公告检索中输入“600452”
公司关于出让白涛 110KV 变电站在建工程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07 年 10 月 2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上市公司公告检索中输入“600452”
公司重要合同及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07 年 10 月 2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上市公司公告检索中输入“600452”
公司治理专项整改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07 年 10 月 2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上市公司公告检索中输入“600452”
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07 年 10 月 2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上市公司公告检索中输入“600452”
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07 年 11 月 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上市公司公告检索中输入“600452”
公司关于为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担保计划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07 年 11 月 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上市公司公告检索中输入“600452”
公司第三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07 年 12 月 2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上市公司公告检索中输入“600452”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会计师张凯、于波成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重天健审[2008]135号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电力”）财务报表，包括200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7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涪陵电力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涪陵电力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涪陵电力200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重庆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凯
中国注册会计师：于波成
二 00 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27,099,289.29	322,539,882.4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10,031,000.00	11,740,000.00
应收账款	七、3	39,046,673.76	24,441,645.99
预付款项	七、4	57,621,937.84	102,954,339.1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3	5,775,882.83	5,530,849.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5	10,819,904.84	5,287,733.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50,394,688.56	472,494,451.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6	126,055,082.60	31,178,082.6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7	484,265,353.14	487,762,673.70
在建工程	七、8	44,987,913.76	45,043,625.82
工程物资	七、9	483,937.30	245,075.74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0	65,865,017.61	66,196,248.8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1	1,085,124.03	929,073.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12	1,662,449.11	1,865,315.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4,404,877.55	633,220,095.89
资产总计		1,074,799,566.11	1,105,714,547.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4	458,000,000.00	537,1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15	42,066,894.60	36,925,642.24
预收款项	七、15	1,496,331.60	54,755.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16	6,873,964.60	10,973,941.08
应交税费	七、17	18,924,166.84	5,632,105.8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15	22,753,350.53	21,756,005.0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18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70,114,708.17	612,492,449.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七、19	34,121,153.6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121,153.60	20,000,000.00
负债合计		604,235,861.77	632,492,449.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2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资本公积	七、21	231,384,937.17	231,384,937.17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七、22	28,148,062.25	24,528,948.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23	50,768,286.05	55,332,501.1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0,563,704.34	471,246,386.51
少数股东权益		262,418.87	1,975,710.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0,563,704.34	473,222,097.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74,799,566.11	1,105,714,547.12

公司法定代表人：何福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0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4,550,124.52	265,361,640.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31,000.00	11,740,000.00
应收账款	八、1	37,157,151.26	24,441,645.99
预付款项		46,661,188.13	110,215,830.8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0,160,575.06	83,850,871.71
存货		2,374,347.73	1,924,550.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80,934,386.70	497,534,539.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八、2	98,000,000.00	98,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9,390,760.63	322,772,497.82
在建工程		35,635,230.97	36,894,961.0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3,179,558.54	55,279,005.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5,554.35	1,606,450.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8,681,104.49	514,552,914.13
资产总计		989,615,491.19	1,012,087,454.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8,000,000.00	502,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167,740.71	11,959,136.38
预收款项		1,445,575.30	
应付职工薪酬		5,710,154.54	9,941,200.68
应交税费		15,319,584.38	5,280,002.1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685,123.12	15,310,942.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8,328,178.05	544,991,281.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18,328,178.05	544,991,281.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资本公积		231,384,937.17	231,384,937.17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28,148,062.25	24,528,948.15
未分配利润		51,754,313.72	51,182,286.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1,287,313.14	467,096,172.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89,615,491.19	1,012,087,454.03

公司法定代表人：何福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健

合并利润表
2007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七、24	582,235,022.33	608,015,492.84
其中：营业收入		582,235,022.33	608,015,492.8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七、24	497,222,965.47	544,814,881.34
其中：营业成本		497,222,965.47	544,814,881.3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25	4,171,560.46	2,480,536.17
销售费用		876,677.44	
管理费用		24,135,326.98	24,771,039.20
财务费用	七、26	19,975,086.79	3,859,039.77
资产减值损失	七、27	1,011,201.63	-164,459.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28	60,443.50	775,651.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902,647.06	33,030,107.34
加：营业外收入	七、29	4,689,206.17	2,476,644.20
减：营业外支出	七、30	1,132,425.74	273,173.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1,055.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459,427.49	35,233,578.48
减：所得税费用	七、31	7,604,118.26	5,059,084.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855,309.23	30,174,494.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054,898.96	30,185,102.23
少数股东损益		-199,589.73	-10,607.8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七、32	0.19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何福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健

母公司利润表
2007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八、3	562,605,787.00	608,015,492.84
减：营业成本	八、3	485,786,235.96	544,814,881.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10,670.28	2,480,536.1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7,538,256.55	23,554,883.55
财务费用		7,555,218.29	4,534,991.69
资产减值损失		6,320,757.99	4,906,161.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794,647.93	27,724,038.77
加：营业外收入		774,068.72	2,476,644.20
减：营业外支出		568,621.33	273,173.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297,499.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000,095.32	29,927,509.91
减：所得税费用		5,808,954.31	4,383,004.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191,141.01	25,544,505.72

公司法定代表人：何福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健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07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2,623,761.73	690,211,659.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3	82,178,807.43	138,464,469.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4,802,569.16	828,676,128.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0,539,107.87	619,791,176.8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477,390.15	42,832,773.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158,062.40	34,884,002.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3	94,268,994.48	130,992,755.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3,443,554.90	828,500,70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59,014.26	175,421.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3,310.00	873,100.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28,990.79	76,9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3	10,136,822.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29,123.44	3,200,080.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084,938.25	226,354,524.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077,000.00	71,3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661,938.25	297,704,524.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32,814.81	-294,504,443.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1,000,000.00	783,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3	497,727,500.00	19,50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8,727,500.00	802,70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9,650,000.00	408,50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544,292.65	49,417,883.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3	580,550,000.00	162,4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8,744,292.65	620,368,883.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3,207.35	182,332,116.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09,406.80	-111,996,905.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089,882.49	272,086,788.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599,289.29	160,089,882.49
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855,309.23	30,174,494.3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11,201.63	-164,459.8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809,974.55	18,759,158.75
无形资产摊销		2,386,291.20	456,918.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1,055.1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975,086.79	10,748,423.6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443.50	-775,651.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6,050.42	-109,213.5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14,053.91	-102,061.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50,060.00	-87,195,734.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772,258.47	28,383,547.41
其他		-3,901,67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59,014.26	175,421.3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8,599,289.29	160,089,882.4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0,089,882.49	272,086,788.4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09,406.80	-111,996,905.91

公司法定代表人：何福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健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07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9,441,983.49	690,211,659.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104,532.00	50,189,009.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1,546,515.49	740,400,669.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9,744,374.64	638,591,505.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487,360.31	42,350,584.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037,413.12	34,850,374.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940,326.58	146,830,515.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0,209,474.65	862,622,98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37,040.84	-122,222,311.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98,990.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4,145.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93,136.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099,294.68	117,163,123.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99,294.68	185,163,123.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6,158.38	-185,163,123.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1,000,000.00	678,5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000,000.00	18,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5,000,000.00	697,0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5,000,000.00	31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342,398.88	45,605,160.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550,000.00	142,4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1,892,398.88	505,555,160.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2,398.88	191,494,839.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138,483.58	-115,890,595.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911,640.94	238,802,236.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050,124.52	122,911,640.94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191,141.01	25,544,505.7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6,320,757.99	4,906,161.3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044,272.19	18,618,044.06
无形资产摊销		2,154,506.56	453,518.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7,499.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555,218.29	10,986,383.2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9,104.22	-785,293.4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9,797.30	-102,061.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744,348.83	-197,849,129.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836,896.15	16,005,560.6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37,040.84	-122,222,311.3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七、33	166,050,124.52	122,911,640.9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七、33	122,911,640.94	238,802,236.5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138,483.58	-115,890,595.56

公司法定代表人:何福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健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7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231,384,937.17		24,290,768.25		54,649,548.77		1,967,769.62	472,293,023.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38,179.90		682,952.42		7,941.29	929,073.61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60,000,000.00	231,384,937.17		24,528,948.15		55,332,501.19		1,975,710.91	473,222,097.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619,114.10		-4,564,215.14		-1,713,292.04	-2,658,393.08
(一) 净利润						31,054,898.96		-199,589.73	30,855,309.23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31,054,898.96		-199,589.73	30,855,309.2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13,702.31	-1,513,702.31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513,702.31	-1,513,702.31
(四) 利润分配				3,619,114.10		-35,619,114.10			
1. 提取盈余公积				3,619,114.10		-3,619,114.1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000,000.00			-32,00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231,384,937.17		28,148,062.25		50,768,286.05		262,418.87	470,563,704.34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233,169,585.39		21,845,247.53		59,028,981.21		16,368,577.07	490,412,391.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129,250.05		672,868.32		17,741.69	819,860.06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60,000,000.00	233,169,585.39		21,974,497.58		59,701,849.53		16,386,318.76	491,232,251.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84,648.22		2,554,450.57		-4,369,348.34		-14,410,607.85	-18,010,153.84
(一)净利润						30,185,102.23		-10,607.85	30,174,494.3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784,648.22							-1,784,648.22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1,784,648.22							-1,784,648.22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84,648.22				30,185,102.23		-10,607.85	28,389,846.1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400,000.00	-14,4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4,400,000.00	-14,400,000.00
(四)利润分配				2,554,450.57		-34,554,450.57			-32,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554,450.57		-2,554,450.5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000,000.00			-32,00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231,384,937.17		24,528,948.15		55,332,501.19		1,975,710.91	473,222,097.42

公司法定代表人:何福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健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7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231,384,937.17		24,290,768.25	49,038,667.73	464,714,373.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38,179.90	2,143,619.08	2,381,798.98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60,000,000.00	231,384,937.17		24,528,948.15	51,182,286.81	467,096,172.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19,114.10	572,026.91	4,191,141.01
（一）净利润					36,191,141.01	36,191,141.0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36,191,141.01	36,191,141.0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619,114.10	-35,619,114.10	-32,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619,114.10	-3,619,114.1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000,000.00	-32,000,000.00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231,384,937.17		28,148,062.25	51,754,313.72	471,287,313.14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233,169,585.39		21,845,247.53	59,028,981.21	474,043,814.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129,250.05	1,163,250.45	1,292,500.50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60,000,000.00	233,169,585.39		21,974,497.58	60,192,231.66	475,336,314.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84,648.22		2,554,450.57	-9,009,944.85	-8,240,142.50
(一)净利润					25,544,505.72	25,544,505.7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784,648.22				-1,784,648.22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1,784,648.22				-1,784,648.22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84,648.22			25,544,505.72	23,759,857.5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554,450.57	-34,554,450.57	-32,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554,450.57	-2,554,450.5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000,000.00	-32,000,000.00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231,384,937.17		24,528,948.15	51,182,286.81	467,096,172.13

公司法定代表人:何福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健

(二) 会计附注

一、公司简介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1999]214号文批准，由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东电力集团”）以其经营性净资产（主要是电网资产及相关负债）折价入股、其他发起人以现金出资，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9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200万股，并于同年3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2006年1月包括川东电力集团在内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按每10股支付3.2股对价的方式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川东电力集团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26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64%。

2007年6月根据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涪府函[2007]130号），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有的川东电力集团股权11,800万股，占川东电力集团注册资本的57.56%，划转至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电集团”）持有管理。本次股权划转后，水电集团成为川东电力集团控股股东，从而间接构成对本公司的控制关系。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何福俊，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涪陵区人民东路1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渝涪5001021801791，经营范围为：电力供应、销售，电力资源开发及信息咨询服务，商贸信息咨询服务（不含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項目）。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应用指南、讲解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0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0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编制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7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的规定，将《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规定的追溯调整事项对上年同期利润表和可比期初资产负债表进行了调整，并对2007年1月1日前已经持有的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已自最初按成本法进行追溯调整。同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对财务报表项目的比较数据进行了重新列报。

由于初次采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引致会计政策的变更，对本会计期间及以前会计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详见附注四、20。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会计要素计量属性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会计要素计量时，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外（详见后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其他均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4、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按附注四、3所述进行会计要素计量，报表项目在本报表期间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发生外币业务时，按业务发生当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供的纽约外汇市场汇率将有关外币金额折合为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上述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与账面人民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

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业务发生当日的汇率折算。

6、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将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1）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并划分为下列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初始确认时还将加上可直接归属于该金融资产购置的相关交易费用。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就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将购入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除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外，符合下列标准并由管理层指定的金融资产（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外），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收益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II. 根据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具有固定到期日及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会计期间，若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大是指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下同），对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也将进行重分类。同时在本会计期间或前两个会计年度，于到期日

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本期间，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满足下列条件的出售或分类除外：

I.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在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II. 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

III.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C、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指不准备立即或在近期出售，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使公司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除外。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未划分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其他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后续计量时，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计量。其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公允价值按照公开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公允价值按照公开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收益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D、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以外的其他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判断是否发生减值：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异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若单独或连同测试时有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时，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其他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发生了减值，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将单独测试未减值的重大应收款项连同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及估计可收回情况为基础划分为若干不同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并按不同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划分为不同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及根据历史经验与之相同或类似风险特征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应收款项组合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00
1-2年	6.00
2-3年	6.00
3-4年	6.00
4-5年	6.00
5年以上	6.00
估计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100.00

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若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时，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将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为限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

B、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无法可靠地计量公允价值而以成本计量的无市价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C、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确定。

(4) 金融负债分类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即为交易而持有的负债）和初始确认就根据附注四、7（1）A标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公允价值按照公开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8、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3) 存货计量和摊销方法

原材料、库存商品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摊销。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时，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估价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9、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持有时间准备超过1年(不含1年)的各种确认为金融工具外的权益性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区别下列情况计量合并成本：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计入企业合并成本；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

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以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交易价确认初始投资成本。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后续计量时,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或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时,若由于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则按单项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0、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标准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有形资产:①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②使用年限超过一年。

(2) 固定资产计价

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相关税费、运输和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采用直线法分类计提折旧，固定资产分类、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年折旧率及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40	2.43-6.47	3
通用设备	6-30	3.23-16.17	3
专用设备	20-40	2.43-4.85	3
运输设备	6	16.17	3
其他	3-18	5.39-32.33	3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时，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

期末时，对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按单项在建工程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2、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1) 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在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开始：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a.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b.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每一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化金额} = \frac{\text{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text{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 \times \text{一般借款加权平均资本化率}$$

(4) 因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专门借款发生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及辅助费用等，按照上述原则予以资本化，计入资产成本。

13、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2)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进行相应处理。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自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至达到预定用

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自可供使用当月起至终止确认时止的使用寿命期间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公司的无形资产类别及摊销期限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年限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34-50	34-50
水能资源开发权	50	50
财务软件	5	5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直接在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4) 期末时，根据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则将其一次性转入当期费用。

14、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采用直线法在受益期限或规定的摊销期限内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该项目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5、职工薪酬核算方法

(1)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2)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的成本费用。

(3)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a.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b.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16、预计负债核算方法

如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7、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指从政府无偿取得的除投入资本外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a.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b.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的收入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的收入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谨慎性原则对劳务收入进行确认和计量。

（3）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19、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包括当期税项和递延税项，当期税项按应纳税所得及适用税率计算，递延税项根据财务报表中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与其用于计算应纳税所得的相应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计算：

(1) 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均予确认，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由商誉或在某一既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也不影响会计利润的交易中的其它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下（除在企业合并中取得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外）产生的；

(2) 可抵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只在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税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限度内予以确认，但是可抵税暂时性差异是由在某一既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也不影响会计利润的交易中的其它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下（除在企业合并中取得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外）产生的时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以预期于相关资产收回或相关负债清偿当期所使用的所得税率计量。与直接记入权益的项目有关的延所得税作为权益项目处理，其他递延所得税记入当期损益。

20、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2007年1月1日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修改。公司在编制对比财务报表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7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的要求，将《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规定的追溯调整事项对上年同期利润表和可比期初资产负债表进行了调整，并对2007年1月1日前已经持有的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已自最初按成本法进行追溯调整，同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对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的列报进行了调整。其中主要会计政策变化及影响数说明如下：

1、公司对所得税的会计处理由应付税款法改按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对该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相关政策见附注四、19。该项会计政策变更的各年影响数如下：

项 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年初留存收益	929,073.61	819,860.06
净利润	156,050.42	109,213.55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第七条（二）款的规定，公司在首次执行日2007年1月1日以前已经持有的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首次执行日进行了追溯调整，视同该子公司自最初即采用成本法核算，该项政策的追溯调整只影响母公司财务报表，对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2006年的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数如下：

项 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年初留存收益	775,348.85	471,343.83
净利润	9,044,860.50	304,005.02

2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方法

以母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汇总各项目数额，并抵销母子公司间和子公司间的投资、往来款项和重大的内部交易后，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除本公司（母公司）外，将满足下述条件的单位的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除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外，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或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本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

五、税项

1、所得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1]202号),对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在2001年至2010年年期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所从事的电力供应、销售属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列举范围,其鼓励类产品收入占公司总收入70%以上时,符合减免条件。2007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2) 根据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南川府函[2003]117号《南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水溪1×25MW煤矸石资源综合利用发电工程项目优惠政策的复函》,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执行重庆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通知的通知》(渝地税发[2002]163号)的规定:从生产经营之日起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3年至第5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在执行15%的税率的基础上再减半。2006年度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为试运行期,2007年度为其第一个免税年度。

(3)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光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涪陵区众高电力物资有限公司法定所得税税率均为33%。

2、增值税

按产品销售收入的17%计算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允许在当期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缴纳。

3、营业税

按当期应税收入的5%缴纳。

4、城市维护建设税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按应纳流转税额的5%缴纳,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按应纳流转税额的7%缴纳。

5、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3%缴纳。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公司对其 投资额 (万元)	公司持 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是否 合并	备注
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1、重庆市涪陵区众高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涪陵区人民东路4号	50	销售: 电力成套设备及配件, 办公自动化系统设备及配件, 通讯设备, 电工器材, 电杆, 电缆电线, 灯具, 五金交电, 建材, 钢材, 涂料, 塑料制品, 日用百货, 日用杂品 (不含烟花爆竹); 电力设备的简易铁构件加工、销售及修理				是	注1
2、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重庆市南川区大江镇大地村	6,000	火力发电, 电力开发及电力设施的安装和维修, 电力资源综合利用				是	注2
其他子公司:									
1、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开发	涪陵区黎明路55号	6,200	以自有资金从事项目投资; 投资咨询; 水资源、土地、旅游、交通项目的开发; 国内贸易	6,000	96.77	100.00	是	注3
2、重庆市光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销售及投资	涪陵区望州路20号	4,000	生产、销售: 电力自动化设备、电力系统监控设备、电力集成系统装置; 自动化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销售电力设备等; 以企业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	3,800	95	95	是	

注1: 2007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市光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受让了重庆涪陵大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市涪陵区众高电力物资有限公司100%有表决权股份。截止2007年12月31日,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市光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重庆市涪陵区众高电力物资有限公司100%有表决权股份。

注2: 2007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增资2,000万元, 增资后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万元。截止2007年12月31日,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100%有表决权股份。

注3: 2007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市光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受让了重庆华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3.23%有表决权股份。截止2007年12月31日, 公司直接持有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96.77%有表决权股份,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市光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3.23%有表决权股份。

2、本年度新增合并财务报表单位情况如下:

本年度新增合并财务报表单位重庆市涪陵区众高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1) 参与合并企业的基本情况:

重庆市涪陵区众高电力物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2月8日,重庆涪陵大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有表决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秦智勇,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涪陵区人民东路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渝涪5001021801680,经营范围为:销售:电力成套设备及配件,办公自动化系统设备及配件,通讯设备,电工器材,电杆,电缆电线,灯具,五金交电,建材,钢材,涂料,塑料制品,日用百货,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电力设备的简易铁构件加工、销售及修理。

(2) 合并基准日及确定依据

根据2007年4月重庆市光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涪陵大明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重庆市光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50万元的价格受让重庆涪陵大明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重庆市涪陵区众高电力物资有限公司100%有表决权股份。

本次合并基准日确定为2007年4月30日,确认该合并基准日的依据:①重庆市光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与重庆涪陵大明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②已支付股权转让款50万元;③已取得对重庆涪陵区众高电力物资有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控制权;④已办理完毕相关的工商登记过户手续。

(3) 上述合并的合并成本为50万元,重庆市涪陵区众高电力物资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其2007年4月30日的账面价值调整确定。

(4) 重庆市涪陵区众高电力物资有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净资产在上一会计期间资产负债表日及合并基准日的账面价值如下:

(1) 项目	(1) 2007年4月30日	(1) 2006年12月31日
(2) 资产总额	(2) 8,372,064.47	(2) 9,565,425.43
(3) 负债总额	(3) 3,970,389.59	(3) 7,160,799.46
(4) 净资产	(4) 4,401,674.88	(4) 2,404,625.97

(5) 重庆市涪陵区众高电力物资有限公司自合并基准日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收入、净利润如下:

(1) 项目	(1) 2007年5-12月
(2) 营业收入	(2) 23,634,901.99
(3) 净利润	(3) 1,893,188.07

(6) 因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重庆市涪陵区众高电力物资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计入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3,901,674.88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1) 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现 金	80,569.49	42,679.62
银行存款	178,518,719.80	160,047,202.87
其他货币资金	48,500,000.00	162,450,000.00
合 计	<u>227,099,289.29</u>	<u>322,539,882.49</u>

(2) 其他货币资金年末数系公司以4,850.00万元银行存款为11,700.00万元短期借款提供了质押。

2、应收票据

(1) 明细列示如下:

种 类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银行承兑汇票	10,031,000.00	11,740,000.00
合 计	<u>10,031,000.00</u>	<u>11,740,000.00</u>

(2) 年末无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应收款项

(1) 应收账款

a、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5,120,800.86	76.46	2,107,248.05	13,076,206.48	43.02	784,572.39
1-2年	4,205,073.12	9.15	252,304.39	707,868.77	2.33	285,915.73
2-3年	679,127.51	1.48	284,191.26	9,738,995.42	32.04	982,174.14
3-4年	1,702,334.15	3.71	499,974.46	2,126,945.55	7.00	963,371.72
4-5年	1,132,755.92	2.46	903,720.34	608,847.02	2.00	607,679.15
5年以上	3,094,303.16	6.74	2,840,282.46	4,138,267.90	13.61	2,331,772.02
合 计	<u>45,934,394.72</u>	<u>100.00</u>	<u>6,887,720.96</u>	<u>30,397,131.14</u>	<u>100.00</u>	<u>5,955,485.15</u>

年末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2,212,641.88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4.82%。

b、按应收账款客户类别列示如下:

类 别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	39,305,194.69	85.57	3,556,855.76	25,962,270.31	85.41	2,756,280.30
单项不重大但按信用 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 合风险较大的	4,194,551.98	9.13	3,184,786.32	4,232,057.72	13.92	3,187,036.67
其他不重大的	2,434,648.05	5.30	146,078.88	202,803.11	0.67	12,168.18
合 计	<u>45,934,394.72</u>	<u>100.00</u>	<u>6,887,720.96</u>	<u>30,397,131.14</u>	<u>100.00</u>	<u>5,955,485.15</u>

对单项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公司确定该组合的依据是账龄为一年以上且不属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c、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项目列示如下:

单 位	年 末 数			单 位	年 初 数		
	金 额	坏账计 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金 额	坏账计 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重庆市东升铝业 股份有限公司	23,842,685.44	6	1,430,561.13	重庆市东升铝业 股份有限公司	16,331,060.42	6	979,863.63
中化重庆涪陵化 工有限公司	6,246,452.69	6	374,787.16	中化重庆涪陵化 工有限公司	4,584,761.16	6	275,085.67
金帝麻业集团	5,728,367.79	6	343,702.07	重庆川东电力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2,398,590.08	6	143,915.40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12,641.88	6	132,758.51	重庆市涪陵水泥厂	1,372,811.76	6	82,368.71
浙江改革月报集团希安达涪陵抗菌用品公司	1,275,046.89	100	1,275,046.89	浙江改革月报集团希安达涪陵抗菌用品公司	1,275,046.89	100	1,275,046.89
合计	<u>39,305,194.69</u>		<u>3,556,855.76</u>		<u>25,962,270.31</u>		<u>2,756,280.30</u>

对上述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以账龄及估计可收回情况为基础按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d、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的总欠款金额为39,305,194.69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85.57%，其账龄情况如下：

账 龄	金 额
1年以内	32,686,152.81
1-2年	3,978,390.22
2-3年	138,423.73
3-4年	1,338,664.11
4-5年	644,017.02
5年以上	519,546.80
合 计	<u>39,305,194.69</u>

e、持本公司51.64%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欠款2,212,641.88元。

(2) 其他应收款

a、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 龄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236,540.02	36.40	134,192.40	3,350,019.07	57.56	157,512.18
1-2年	367,874.70	5.99	22,072.48	268,518.21	4.61	74.17
2-3年	42,621.77	0.69	2,557.31	2,202,020.03	37.83	132,121.20
3-4年	2,739,519.71	44.58	164,371.18			
4-5年	368,000.00	5.99	22,080.00			
5年以上	390,000.00	6.35	23,400.00			

合计 6,144,556.20 100.00 368,673.37 5,820,557.31 100.00 289,707.55

年末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667,155.00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10.86%。

b、按其他应收款客户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	4,290,238.00	69.82	257,414.28	3,200,232.70	54.98	192,013.96
单项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	276,734.18	4.50	16,604.05	8,256.24	0.14	495.37
其他不重大的	1,577,584.02	25.68	94,655.04	2,612,068.37	44.88	97,198.22
合计	<u>6,144,556.20</u>	<u>100.00</u>	<u>368,673.37</u>	<u>5,820,557.31</u>	<u>100.00</u>	<u>289,707.55</u>

对单项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公司确定该组合的依据是账龄为一年以上且不属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c、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	年末数			单位	年初数		
	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道真县大标水电站	2,216,083.00	6	132,964.98	道真县大标水电站	2,200,000.00	6	132,000.00
川东房地产公司	1,050,000.00	6	63,000.00	涪陵区财政局	712,800.00	6	42,768.00
重庆市涪陵电铝实业有限公司	482,873.00	6	28,972.38	重庆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182,282.00	6	10,936.92
重庆建工集团第七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357,000.00	6	21,420.00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公司	105,150.70	6	6,309.04
重庆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184,282.00	6	11,056.92				
合计	<u>4,290,238.00</u>		<u>257,414.28</u>		<u>3,200,232.70</u>		<u>192,013.96</u>

对上述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以账龄及估计可收回情况为基础按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d、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的总欠款金额为4,290,238.00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69.82%，其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金额
1年以内	658,956.00

1-2年	182,282.00
3-4年	2,702,000.00
4-5年	357,000.00
5年以上	390,000.00
合计	<u>4,290,238.00</u>

e、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项目	金额	性质或内容
道真县大标水电站	2,216,083.00	暂借款

f、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对浙江改革月报集团希安达涪陵抗菌用品公司、重庆市涪陵凉塘水泥有限公司等单位的应收账款合计4,395,380.08元,由于这些单位或处于破产清算、或处于偿债能力极差状态,其欠款估计难以收回,故对上述欠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523,899.23	46.03	52,718,199.22	51.21
1-2年	29,653,348.67	51.46	48,133,078.94	46.75
2-3年	1,342,428.94	2.33	2,102,261.00	2.04
3年以上	102,261.00	0.18	800.00	
合计	<u>57,621,937.84</u>	<u>100.00</u>	<u>102,954,339.16</u>	<u>100.00</u>

注:1-2年的预付账款中有2,000万元系预付的位于重庆市涪陵区滨江路14,618平方米住宅建设用地的土地出让综合价金,上述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中,详见附注十三、5。

(2) 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账款:未结转原因系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中或贷款尚未结算。

(3) 金额较大的预付账款列示如下:

单位	金额	性质或内容
重庆市涪陵电铝实业有限公司	14,251,381.66	预付购电款
重庆市涪陵区国土资源局	20,000,000.00	预付土地款
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龙桥热电有限公司	5,346,869.75	预付购电款

(4) 持本公司51.64%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欠款101,600.00元。

5、存货

(1) 存货账面余额及跌价准备列示如下: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余 额	跌 价 准 备	余 额	跌 价 准 备
原材料	7,594,631.23		5,287,733.83	
库存商品	3,225,273.61			
合 计	<u>10,819,904.84</u>		<u>5,287,733.83</u>	

(2) 报告期内无应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3) 存货年末余额中未含有利息资本化金额。

6、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备注
一、按成本法核算						
1、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89,410,000.00	20,000,000.00	69,410,000.00		89,410,000.00	详见附注十三、6
2、重庆市涪陵区银科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3、重庆市亚东亚集团变压器有限公司	3,178,082.60	3,178,082.60			3,178,082.60	
4、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800,000.00		25,467,000.00		25,467,000.00	
小 计	<u>123,388,082.60</u>	<u>28,178,082.60</u>	<u>94,877,000.00</u>		<u>123,055,082.60</u>	

二、按权益法核算

联营企业: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小计	<u>3,000,000.00</u>	<u>3,000,000.00</u>		<u>3,000,000.00</u>
总计	<u>126,388,082.60</u>	<u>31,178,082.60</u>	<u>94,877,000.00</u>	<u>126,055,082.60</u>

(2) 联营企业投资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公司持股比例 (%)	公司表决权比例 (%)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公司	道真自治县玉溪镇文化二支路	水力发电	30	30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末净资产(万元)	本年营业收入(万元)	本年净利润(万元)	本年公司分得的现金红利(万元)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0.00			

注: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公司本年度仍处于在建期间。

(3) 报告期内无应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7、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原价合计	<u>635,294,238.45</u>	<u>55,983,207.30</u>	<u>29,929,673.68</u>	<u>661,347,772.07</u>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59,418,045.45	26,716,058.53		86,134,103.98
通用设备	391,251,458.40	20,114,164.31	29,706,919.83	381,658,702.88
专用设备	158,299,096.85	6,974,885.13		165,273,981.98
运输设备	14,801,789.13	1,368,193.07	82,496.00	16,087,486.20
其他	11,523,848.62	809,906.26	140,257.85	12,193,497.03
二、累计折旧合计	<u>147,531,564.75</u>	<u>30,027,925.08</u>	<u>477,070.90</u>	<u>177,082,418.93</u>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5,367,526.27	3,032,784.95		18,400,311.22
通用设备	117,804,762.79	16,253,155.95	458,131.00	133,599,787.74
专用设备		7,107,783.69		7,107,783.69
运输设备	6,487,118.14	2,355,348.86	18,939.90	8,823,527.10

其他	7,872,157.55	1,278,851.63	9,151,009.18
三、账面价值合计	<u>487,762,673.70</u>		<u>484,265,353.14</u>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4,050,519.18		67,733,792.76
通用设备	273,446,695.61		248,058,915.14
专用设备	158,299,096.85		158,166,198.29
运输设备	8,314,670.99		7,263,959.10
其他	3,651,691.07		3,042,487.85

(2) 报告期内无应提取减值准备情况。

(3) 本年重庆市涪陵区众高电力物资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的期初数作为本年增加数，其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固定资产期初数	累计折旧期初数
运输工具	439,210.00	175,414.38
其 他	200,548.95	42,536.15
合 计	<u>639,758.95</u>	<u>217,950.53</u>

(4) 本年由在建工程转入12,320,126.57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6,091,411.95元，通用设备6,017,389.27元，其他211,325.35元。

(5) 本年固定资产原价增加、减少数中有29,091,547.68元系类别调整。

(6) 固定资产中，有原价为4,183,922.50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尚未完善有关产权手续。

(7)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将专用设备中原价为55,001,619.81元，累计折旧为1,781,991.28元，账面价值为53,219,628.53元的微机保护及自动装置，以50,000,000.00元作价转让给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后，再以融资租赁的形式将上述资产租回，详见附注十三、7。

8、在建工程

(1) 明细列示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资金来源	投入比例%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转固	其他减少	年末数
涪陵城网建设与改造	4,000	①②	118	2,008,684.28	3,583,689.87	4,229,746.59		1,362,627.56
大堤 110KV 变电站	3,200	①②	116	2,766,987.12	3,199,344.72	5,966,331.84		
李渡 110KV 变电站	4,700	①	63	9,677,975.60	1,779,043.64			11,457,019.24
公园 110KV 变电站	3,000	①		55,386.00	195,097.00			250,483.00
白涛 110KV 变电站	3,760	②		1,290,820.00	9,401,897.44		10,692,717.44	
道真梅江河水电资源开发工程	12,980	①②	7	8,148,664.74	1,204,018.05			9,352,682.79
涪陵农村电网改造		②		18,364,704.98	3,382,704.02			21,747,409.00
其他零星工程		②		2,730,403.10	211,337.21	2,124,048.14		817,692.17
合计				<u>45,043,625.82</u>	<u>22,957,131.95</u>	<u>12,320,126.57</u>	<u>10,692,717.44</u>	<u>44,987,913.76</u>

注1: ①②分别表示募集资金、自筹资金。

注2: 李渡变电站一期工程已完工转固, 年末余额为二期工程投入。

注3: 本年白涛110KV变电站项目减少系公司将其转让给重庆市涪陵电铝实业有限公司, 详见附注九、2、(2)、d。

(2) 报告期内无应提取减值准备情况。

9、工程物资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库存材料	483,937.30	245,075.74
合计	<u>483,937.30</u>	<u>245,075.74</u>

10、无形资产

(1) 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原价合计	<u>66,655,150.20</u>	<u>2,055,060.00</u>		<u>68,710,210.20</u>
其中: 土地使用权	66,638,150.20	55,060.00		66,693,210.20
财务软件	17,000.00			17,000.00

水能资源开发权		2,000,000.00	2,000,0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u>458,901.39</u>	<u>2,386,291.20</u>	<u>2,845,192.59</u>
其中：土地使用权	453,518.10	2,379,557.91	2,833,076.01
财务软件	5,383.29	3,399.96	8,783.25
水能资源开发权		3,333.33	3,333.33
三、账面价值合计	<u>66,196,248.81</u>		<u>65,865,017.61</u>
其中：土地使用权	66,184,632.10		63,860,134.19
财务软件	11,616.71		8,216.75
水能资源开发权			1,996,666.67

(2) 报告期内无应提取减值准备情况。

(3) 无形资产中有原价为5,454,800.00元的土地使用权尚未完善产权过户手续。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5,124.03	929,073.61

(2) 引起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项目：

项目	暂时性差异年末数	暂时性差异年初数
坏账准备	7,256,394.33	6,245,192.70
合计	<u>7,256,394.33</u>	<u>6,245,192.70</u>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备注
股权投资差额-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	1,662,449.11	1,865,315.61	注
合计	<u>1,662,449.11</u>	<u>1,865,315.61</u>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一）》规定：公司持有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原制度核算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的余额无法分摊至被购买

各项资产、负债的，可在原股权投资差额的剩余摊销年限内平均摊销，余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

13、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数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245,192.70	1,011,201.63			7,256,394.33
合 计	<u>6,245,192.70</u>	<u>1,011,201.63</u>			<u>7,256,394.33</u>

14、短期借款

(1) 明细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备注
信用借款	336,000,000.00	175,000,000.00	
质押借款	117,000,000.00	312,150,000.00	注1
保证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0	注2
合 计	<u>458,000,000.00</u>	<u>537,150,000.00</u>	

注1: 年末质押借款系公司以4,850.00万元银行存款提供质押。

注2: 年末保证借款系由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 详见附注九、1、(4)、e。

(2) 截止2007年12月31日, 无逾期短期借款。

15、应付款项

(1) 应付账款

a、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b、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 预收款项

a、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b、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其他应付款

a、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b、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6、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资、奖金	648,592.82	29,718,414.11	30,367,006.93	
职工福利	2,427,703.85	568,011.82	2,995,715.67	
社会保险金	4,864,118.44	9,604,163.25	10,612,051.08	3,856,230.61
住房公积金	828,294.00	1,317,689.00	1,465,493.00	680,490.00
工会经费	541,715.84	668,592.73	666,348.92	543,959.65
职工教育经费	1,663,516.13	500,542.76	370,774.55	1,793,284.34
合计	<u>10,973,941.08</u>	<u>42,377,413.67</u>	<u>46,477,390.15</u>	<u>6,873,964.60</u>

17、应交税费

税种	年末数	年初数	执行税率
所得税	4,517,730.19	1,973,589.26	15%、33%
增值税	14,137,633.83	3,287,659.28	17%
营业税	-76,707.25	57,008.10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0,363.87	204,034.79	5%、7%
个人所得税	-1,014.86	15,304.94	
教育费附加	96,161.06	94,509.47	3%
合计	<u>18,924,166.84</u>	<u>5,632,105.84</u>	

1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合计	<u>20,000,000.00</u>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列示如下:

a、按借款条件列示如下:

借款条件	年末数	年初数	备注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注
合计	<u>20,000,000.00</u>		

注: 保证借款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提供保证。

b、按贷款单位列示如下:

贷款单位	年末数	年初数
中信实业银行重庆高新支行	20,000,000.00	
合计	<u>20,000,000.00</u>	

19、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限	年末数	备注
应付融资租赁款	5年	61,083,566.00	注1
存放的保证金抵减应付融资租赁款	5年	-14,000,000.00	注1、注2
未确认融资费用	5年	-12,962,412.40	注1
合计		<u>34,121,153.60</u>	

注1: 融资租赁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十三、7。

注2: 公司将存放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证金1,400.00万元冲抵应付融资租赁款, 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十三、7。

20、股本

股本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送股	公积金转股	配股	增发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1,360,000.00					8,729,956.00	82,630,044.00
1、国有法人持股	84,088,074.00					1,458,030.00	82,630,044.00

2、其他内资持股	7,271,926.00		7,271,926.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7,271,926.00		7,271,926.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8,640,000.00	8,729,956.00		77,369,956.00
人民币普通股	68,640,000.00	8,729,956.00		77,369,956.00
三、股份总数	<u>160,000,000.00</u>	<u>8,729,956.00</u>	<u>8,729,956.00</u>	<u>160,000,000.00</u>

注：本年度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无限售条件股份增加，系根据公司实施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限售条件股份8,729,956.00股于2007年度流通上市。

21、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股本溢价	230,073,503.38			230,073,503.38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1,311,433.79		1,311,433.79	
其他资本公积		1,311,433.79		1,311,433.79
其中：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1,311,433.79		1,311,433.79
合计	<u>231,384,937.17</u>	<u>1,311,433.79</u>	<u>1,311,433.79</u>	<u>231,384,937.17</u>

22、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4,528,948.15	3,619,114.10		28,148,062.25
合计	<u>24,528,948.15</u>	<u>3,619,114.10</u>		<u>28,148,062.25</u>

注：法定盈余公积增加系根据公司章程计提所致。

23、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利润分配比例	本年数	上年数
年初未分配利润		55,332,501.19	59,701,849.53

加：本年净利润		31,054,898.96	30,185,102.23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3,619,114.10	2,554,450.5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注	32,000,000.00	32,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u>50,768,286.05</u>	<u>55,332,501.19</u>

注：根据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0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32,000,000.00元。

（2）“年末未分配利润”中包含由董事会制定但尚未经股东大会批准的现金股利32,000,000.00元。

24、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1）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u>582,235,022.33</u>	<u>608,015,492.84</u>
主营业务收入	580,703,778.39	607,717,316.60
其中：电力	557,068,876.40	607,717,316.60
商品销售	23,634,901.99	
其他业务收入	1,531,243.94	298,176.24
二、营业成本	<u>497,222,965.47</u>	<u>544,814,881.34</u>
主营业务成本	497,090,062.42	544,747,968.93
其中：电力	482,392,624.98	544,747,968.93
商品销售	14,697,437.44	
其他业务成本	132,903.05	66,912.41
三、营业毛利	<u>85,012,056.86</u>	<u>63,200,611.50</u>
主营业务毛利	83,613,715.97	62,969,347.67
其中：电力	74,676,251.42	62,969,347.67

商品销售	8,937,464.55	
其他业务毛利	1,398,340.89	231,263.83

(2) 本年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总额为236,437,453.00元，占本年营业收入的40.61%。

25、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计缴标准	本年数	上年数
营业税	5%	138,724.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2,817,815.36	1,736,375.31
教育费附加	3%	1,215,020.70	744,160.86
合计		<u>4,171,560.46</u>	<u>2,480,536.17</u>

26、财务费用

类别	本年数	上年数
利息支出	26,544,292.65	10,748,423.65
减：利息收入	6,839,987.07	7,257,720.77
加：其他	270,781.21	368,336.89
合计	<u>19,975,086.79</u>	<u>3,859,039.77</u>

27、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坏账损失	1,011,201.63	639,022.20
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03,482.00
合计	<u>1,011,201.63</u>	<u>-164,459.80</u>

28、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基金投资收益		873,100.69

以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配的利润	263,310.00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202,866.50	-97,449.51
合 计	<u>60,443.50</u>	<u>775,651.18</u>

(2) 本年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29、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备注
罚款收入	594,757.47	472,986.66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2,260.00		
违约金收入		1,900,000.00	
其 他	4,092,188.70	103,657.54	注
合 计	<u>4,689,206.17</u>	<u>2,476,644.20</u>	

注：本年“其他”中有3,901,674.88元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市光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收购重庆市涪陵区众高电力物资有限公司时，将收购价款小于按持股比例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30、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罚款支出	125,357.88	341.23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331,055.10	
捐赠支出	24,440.00	96,000.00
其 他	651,572.76	176,831.83
合 计	<u>1,132,425.74</u>	<u>273,173.06</u>

31、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年应纳所得税费用	7,760,168.68	5,168,297.6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6,050.42	-109,213.55
所得税费用合计	<u>7,604,118.26</u>	<u>5,059,084.10</u>

32、每股收益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 基本每股收益计算: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054,898.96	30,185,102.23
发行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19	0.19
(二) 稀释每股收益计算:		
调整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后的普通股股数		
稀释每股收益		

33、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本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金额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金 额
收到往来单位款项	39,482,308.39
收到的代征农贷资金	14,623,048.38
收到重庆市涪陵区房地产交易中心退还保证金	10,000,000.00
收到的代征公用事业附加	8,801,357.75

(2) 本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金额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金 额
支付往来单位款项	39,482,308.39
支付重庆市涪陵区房地产交易中心保证金	10,000,000.00
缴纳的代征农贷资金	14,623,048.38
缴纳的代征公用事业附加	8,836,089.94

(3) 本年度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金额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金 额
利息收入	6,839,987.07
新增合并财务报表单位的货币资金期初数	3,296,835.58

(4) 本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金额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金 额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收到的现金	464,000,000.00
售后租回形成融资租赁收到的款项	33,727,500.00

(5) 本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金额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金 额
支付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580,550,000.00

(6) 本年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项 目	金 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500,000.00
2、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00,000.00
减: 子公司财务报表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期初数	3,296,835.58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6,835.58
4、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4,401,674.88
流动资产	7,950,256.05
非流动资产	421,808.42
流动负债	3,970,389.59
非流动负债	

(7)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现金		
其中: 库存现金	80,569.49	42,679.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8,518,719.80	160,047,202.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599,289.29 160,089,882.49

注：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年末数中有4,850.00万元银行存款为公司11,70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了质押，其不符合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已扣除。

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应收款项

(1) 应收账款

a、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3,131,898.54	75.43	1,987,913.91	13,076,206.48	43.02	784,572.39
1-2年	4,183,845.12	9.52	251,030.71	707,868.77	2.33	285,915.73
2-3年	679,127.51	1.55	284,191.26	9,738,995.42	32.04	982,174.14
3-4年	1,702,334.15	3.88	499,974.46	2,126,945.55	7.00	963,371.72
4-5年	1,132,755.92	2.58	903,720.34	608,847.02	2.00	607,679.15
5年以上	3,094,303.16	7.04	2,840,282.46	4,138,267.90	13.61	2,331,772.02
合计	<u>43,924,264.40</u>	<u>100.00</u>	<u>6,767,113.14</u>	<u>30,397,131.14</u>	<u>100.00</u>	<u>5,955,485.15</u>

年末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2,212,641.88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5.04%。

b、按应收账款客户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	39,305,194.69	89.48	3,556,855.76	25,962,270.31	85.41	2,756,280.30
单项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	4,173,323.98	9.50	3,183,512.64	4,232,057.72	13.92	3,187,036.66

其他不重大的	445,745.73	1.02	26,744.74	202,803.11	0.67	12,168.19
合计	<u>43,924,264.40</u>	<u>100.00</u>	<u>6,767,113.14</u>	<u>30,397,131.14</u>	<u>100.00</u>	<u>5,955,485.15</u>

对单项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公司确定该组合的依据是账龄为一年以上且不属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c、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	年末数			单位	年初数		
	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重庆市东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3,842,685.44	6	1,430,561.13	重庆市东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6,331,060.42	6	979,863.63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6,246,452.69	6	374,787.16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4,584,761.16	6	275,085.67
金帝麻业集团	5,728,367.79	6	343,702.07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98,590.08	6	143,915.40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12,641.88	6	132,758.51	重庆市涪陵水泥厂	1,372,811.76	6	82,368.71
浙江改革月报集团希安达涪陵抗菌用品公司	1,275,046.89	100	1,275,046.89	浙江改革月报集团希安达涪陵抗菌用品公司	1,275,046.89	100	1,275,046.89
合计	<u>39,305,194.69</u>		<u>3,556,855.76</u>		<u>25,962,270.31</u>		<u>2,756,280.30</u>

对上述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以账龄及估计可收回情况为基础按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d、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的总欠款金额为39,305,194.69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89.48%，其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金额
1年以内	32,686,152.81
1-2年	3,978,390.22
2-3年	138,423.73
3-4年	1,338,664.11
4-5年	644,017.02
5年以上	519,546.80
合计	<u>39,305,194.69</u>

e、持本公司51.64%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欠款2,212,641.88元。

(2) 其他应收款

a、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 龄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金 额	比 例 (%)	坏 账 准 备	金 额	比 例 (%)	坏 账 准 备
1年以内	93,432,652.41	51.61	5,605,959.14	87,001,034.98	97.53	5,220,062.10
1-2年	85,387,235.95	47.17	5,123,234.16			
2-3年				2,202,020.03	2.47	132,121.20
3-4年	2,202,000.00	1.22	132,120.00			
合 计	<u>181,021,888.36</u>	<u>100.00</u>	<u>10,861,313.30</u>	<u>89,203,055.01</u>	<u>100.00</u>	<u>5,352,183.30</u>

年末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177,085,313.98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97.83%。

b、按其他应收款客户类别列示如下:

类 别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金 额	比 例 (%)	坏 账 准 备	金 额	比 例 (%)	坏 账 准 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	179,301,396.98	99.05	10,758,083.82	88,222,733.93	98.90	5,293,364.04
单项不重大但按信用 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 合风险较大的	79,302.02	0.04	4,758.12	2,020.03		121.20
其他不重大的	1,641,189.36	0.91	98,471.36	978,301.05	1.10	58,698.06
合 计	<u>181,021,888.36</u>	<u>100.00</u>	<u>10,861,313.30</u>	<u>89,203,055.01</u>	<u>100.00</u>	<u>5,352,183.30</u>

对单项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公司确定该组合的依据是账龄一年以上且不属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c、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如下:

单 位	年 末 数			单 位	年 初 数		
	金 额	坏 账 计 提比例 (%)	坏 账 准 备		金 额	坏 账 计 提比例 (%)	坏 账 准 备
重庆市耀涪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149,189,294.26	6	8,951,357.66	重庆市耀涪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83,803,628.50	6	5,028,217.71
重庆市光华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15,779,537.22	6	946,772.23	道真县大标水电 站	2,200,000.00	6	132,000.00
重庆市水江发电 有限公司	7,856,807.50	6	471,408.45	重庆市水江发电 有限公司	909,837.50	6	54,590.25

重庆市涪陵众高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4,259,675.00	6	255,580.50	涪陵区财政局	712,800.00	6	42,768.00
道真县大标水电站	2,216,083.00	6	132,964.98	重庆市光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96,467.93	6	35,788.08
合计	<u>179,301,396.98</u>		<u>10,758,083.82</u>		<u>88,222,733.93</u>		<u>5,293,364.04</u>

对上述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以账龄及估计可收回情况为基础按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d、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的总欠款金额为179,301,396.98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99.05%，其账龄情况如下：

账 龄	金 额
1年以内	91,791,463.05
1-2年	85,309,933.93
3-4年	2,200,000.00
合 计	<u>179,301,396.98</u>

e、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项 目	金 额	性质或内容
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9,189,294.26	往来款
重庆市光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779,537.22	往来款
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	7,856,807.50	往来款

f、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对浙江改革月报集团希安达涪陵抗菌用品公司、重庆市涪陵凉塘水泥有限公司等单位的应收账款合计4,395,380.08元，由于这些单位或处于破产清算、或处于偿债能力极差状态，其欠款估计难以收回，故对上述欠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按成本法核算					
1、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2、重庆市光华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38,000,000.00	38,000,000.00	38,000,000.00
合计	<u>98,000,000.00</u>	<u>98,000,000.00</u>	<u>98,000,000.00</u>

(2) 报告期内无应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3、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1) 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u>562,605,787.00</u>	<u>608,015,492.84</u>
主营业务收入	557,068,876.40	607,717,316.60
其中：电力	557,068,876.40	607,717,316.60
其他业务收入	5,536,910.60	298,176.24
二、营业成本	<u>485,786,235.96</u>	<u>544,814,881.34</u>
主营业务成本	485,658,671.25	544,747,968.93
其中：电力	485,658,671.25	544,747,968.93
其他业务成本	127,564.71	66,912.41
三、营业毛利	<u>76,819,551.04</u>	<u>63,200,611.50</u>
主营业务毛利	71,410,205.15	62,969,347.67
其中：电力	71,410,205.15	62,969,347.67
其他业务毛利	5,409,345.89	231,263.83

(2) 本年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总额236,437,453.00元，占本年营业收入的42.03%。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及交易

(1) 母公司（金额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代 码	持有公司 股权比例 (%)	对公司的 表决权比 例 (%)	与公司关系
------	-----	------	------	------------	---------------------	-----------------------	-------

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	100,000	生产、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化品）；水利、电力、科技、房地产开发；园林绿化、供水（非饮用水）、旅游、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及相关产业的开发、经营、管理、咨询以及销售上述经营项目所需要的原料、材料、设备	75009930-2			母公司控股股东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	20,500	火力、水力发电，电力调度及电力资源的开发。从事输变电工程设计、安装、调度。电力测试、设计、架线，调校及维修，热力设备安装，铁合金冶炼，机械设备维修，建筑材料制造。批发、零售：机械，电器设备及材料，电工专用设备，矿产品，钢材，建材，有色金属，五金，交电，化工，丝绸，百货，棉麻制品。旅游服务，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服务	20850581-7	51.64	51.64	母公司

注：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7.56%有表决权股份，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子公司（金额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代码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表决权比例%
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涪陵区黎明路55号	6,200	以自有资金从事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水资源、土地、旅游、交通项目的开发；国内贸易	76594386-0	96.77	100.00（注）
重庆市光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涪陵区望州路20号	4,000	生产、销售：电力自动化设备、电力系统监控设备、电力集成系统装置；自动化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销售电力设备等；以企业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	78749291-7	95.00	95.00
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川区大江镇大地村	6,000	火力发电，电力开发及电力设施的安装和维修，电力资源综合利用	75307312-4		（注）
重庆市涪陵区众高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涪陵区人民东路4号	50	销售：电力成套设备及配件，办公自动化系统设备及配件，通讯设备，电工器材，电杆，电缆电线，灯具，五金交电，建材，钢材，涂料，塑料制品，日用百货，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电力设备的简易铁构件加工、销售及修理	74745249-4		（注）

注：详见附注六、1。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注册资本及其变动 (金额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800.00	8,700.00		20,500.00
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200.00			6,200.00
重庆市光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4,000.00
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	4,000.00	2,000.00		6,000.00
重庆市涪陵区众高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50.00			50.00

(4)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交易

a、销售商品

公司本年度及上年度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金额如下: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商品名称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75,491.97	13,634,753.48	电力

b、租赁

①根据2004年7月1日公司与川东电力集团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川东电力集团将位于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的办公楼第5、6、7、8、16、17层共6层, 时代广场B幢第7层, 建筑面积共计3,356.70平方米, 出租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2003年7月20日起至2009年7月20日止。公司2007年度应支付房屋租金120.84万元。截止2007年12月31日, 公司已支付上述房屋租金。

②根据2006年6月28日公司与川东电力集团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川东电力集团将位于重庆市涪陵区建涪路12号农贸市场综合楼第3层, 建筑面积共计417.07平方米, 出租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2006年1月1日起至2009年10月31日止。公司2007年度应支付房屋租金15.02万元。截止2007年12月31日, 公司已支付上述房屋租金。

③根据2006年6月28日公司与川东电力集团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川东电力集团将位于重庆市涪陵区及武隆县境内面积54,334.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租赁给本公司

使用，租赁期限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33 年 7 月 20 日止。公司 2007 年度应支付土地租金 220.00 万元。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上述土地租金。

c、综合服务

根据2004年7月1日公司与川东电力集团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书，川东电力集团为本公司提供综合服务，内容包括：①建筑物维修和管理服务；②绿化养护服务；③车辆租借和管理服务。协议期限自2003年7月20日至2009年7月20日止。公司2007年度应支付综合服务费100.00万元。截止2007年12月31日，公司已支付上述综合服务费。

d、购买资产

根据2007年1月25日公司与川东电力集团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公司向川东电力集团购买其所拥有的大溪河变电站附属电力设施资产，双方约定按该资产的账面原价4,497,507.23元作为双方的交易价格。截止2007年12月31日，公司已支付上述资产转让款，相关资产的移交手续已办理完毕。

e、接受担保

根据2007年3月23日水电集团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水电集团为公司5,000,000.00元短期借款提供了保证，保证期限自2007年3月23日起至2008年3月1日止。

(5)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项 目	金 额	占相应应付款项 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12,641.88	4.82	132,758.52
其他应收款:			
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4,282.00	3.00	11,056.92

(6)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项 目	金 额	占相应应付款项余额的比 例 (%)
预付款项:		
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1,600.00	0.18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及交易

(1)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重庆市涪陵电铝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股东控制
重庆涪陵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股东控制
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龙桥热电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股东控制
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青烟洞发电厂	同受母公司控制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新妙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焦石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重庆市明宇送变电工程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交易

a、采购货物

公司本年度及上年度向关联方采购货物的金额如下：（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货物名称
重庆市涪陵电铝实业有限公司	71,081,000.84		电力
重庆涪陵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822,598.21	90,239,226.14	电力
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龙桥热电有限公司	80,306,122.96	208,590,238.45	电力
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青烟洞发电厂	14,234,254.04	11,656,205.76	电力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新妙电力有限公司	1,113,970.46	1,083,328.86	电力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焦石电力有限公司	219,333.88	150,817.66	电力

b、接受劳务

公司本年度及上年度向关联方接受劳务的金额如下：（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劳务名称
重庆市明宇送变电工程公司	4,628,627.26	12,284,417.61	送变电线路安装

c、提供劳务

公司本年度及上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金额如下：（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劳务名称
重庆市涪陵电铝实业有限公司	4,638,457.26		过网费

注：过网费的相关资料详见附注十三、4。

d、销售资产

根据2007年10月17日公司与重庆市涪陵电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铝实业”）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公司向电铝实业转让涪陵白涛110KV变电站项目在建工程资产，双方约定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07]第8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资产评估值1,125.13万元作为本次资产转让交易价格。截止2007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资产转让款，并办理完毕相关资产转交手续。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项 目	金额	占相应应收款项余额比例（%）	已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重庆市涪陵电铝实业有限公司	482,873.00	7.86	28,972.38
预付款项：			
重庆市涪陵电铝实业有限公司	14,251,381.66	24.73	
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龙桥热电有限公司	5,346,869.75	9.28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焦石电力公司	78,208.43	0.14	
重庆市明宇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1,688,976.00	2.93	

（4）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项 目	金额	占相应应付款项余额比例（%）
应付账款：		
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青烟洞发电厂	1,820,272.13	4.33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新妙电力有限公司	4,152.21	0.01

十、或有事项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05.06.28-2008.06.27	控股子公司	
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	6,108.36	2007.11.02-2014.11.01	控股子公司	注1
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20,861.85	2007.11.08-2015.11.07	重要投资单位	注2

注1: 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9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项下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和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详见附注十三、7。

注2: 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1月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6.7%、重庆市光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8.3%等额部分的项目计划融资共计20,861.85万元提供相应的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对外担保期限与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本次申请的银行贷款期限一致且不超过8年。

除上述事项外,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承诺事项

截止2007年12月31日,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8年3月23日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对截止2007年12月31日的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进行分配,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除上述事项外, 截止2008年3月23日, 本公司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根据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涪府函[2007]130号），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有的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11,8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57.56%，划转至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管理，由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由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母公司，持有本公司51.64%有表决权股份；本次股权划转后，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为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从而间接构成对本公司的控制关系。

2、2007年9月19日，川东电力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35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5%，为其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借款提供质押，质押期限自2007年9月19日起，川东电力集团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截止2007年12月31日，该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数3,7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125%，上述股份未解除质押。

3、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9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涪陵白涛110KV变电站工程项目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同意公司整体变更涪陵白涛110KV变电站工程项目3,760万元募集资金投向；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贵州省道真自治县梅江流域车田水电站工程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贵州省道真自治县梅江流域车田水电站工程，该项目总装机容量9.8MW，计划总投资12,980万元，其中使用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3,760万元，使用自有资金投资9,220万元。

4、2007年6月公司与重庆市涪陵电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电铝”）签订《过网协议》、《购电协议》、《并网调度协议》，涪陵电铝下属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龙桥热电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水資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本公司电网过网向重庆市东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供电（其中火电、水电结算时分割比例约定为6:4），多余部分电量由本公司电网接纳，缺额部分电量由本公司调剂，针对过网电量部分公司按0.01元/度收取过网费（不含线损），多余部分电量、缺额部分电量分别按照物价部门的目录电价执行，并随之调整。

5、2007年12月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公司与重庆市涪陵区国土资源局

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重庆市涪陵区国土资源局同意将位于涪陵区滨江路14,618平方米国有土地交给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住宅建设用地。该宗土地综合价格为3,000万元，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公司已预付土地出让金2,000万元。截止2007年12月31日，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之中。

6、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工业[2006]1131号文核准批复，同意组建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注册）资本金为59,608万元。2007年根据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和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设置比例的批复》（涪国资委发[2007]38号），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进行了变更。变更后为：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投资41,726万元，占总股本70.00%；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8,941万元，占总股本15%；重庆市光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4,947万元，占总股本8.3%，其中使用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3,800万元，自有资金投资1,147万元；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公司投资3,994万元，占总股本6.7%。截至2007年12月31日，各股东出资已全部到位。

7、根据2007年9月26日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江公司”）与华融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公司”）签订的《回租物品转让协议》、《融资租赁合同》，水江公司将账面原价5,500.16万元，累计折旧178.20万元，账面价值5,321.96万元的微机保护及自动装置以5,000.00万元作价转让给华融公司，再以融资租赁的形式将上述资产租回。截止2007年12月31日，水江公司实际收到上述资产转让款3,372.75万元，另有1,400.00万元系作为合同保证金存放在华融公司，待租赁期满后向华融公司收回，其余227.25万元作为融资租赁的服务费。融资租赁期限自2007年11月2日起至2012年11月26日，每期租金305.42万元，共20期，租赁费用合计6,108.40万元，期满后水江公司将按名义货价100.00万元回购上述资产（如水江公司完全按合同履行义务，则名义货价优惠至1,000.00元）。同时，根据公司与华融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公司为上述租赁合同项下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和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至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补充资料

资料一、合并利润表附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全面摊薄法和加权平均法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以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指标如下：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ROE (%)			
	本年度		上年度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0	6.60	6.41	6.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0	5.40	5.02	5.07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 EPS (元/股)			
	本年度		上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6		0.15	

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明细项目	金额
政府贴息	759,000.00
计入当年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545,408.76
应付福利费冲回	500,411.25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3,901,674.88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8,795.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208,584.47
合计	6,169,115.32
所得税的影响金额	-532,226.84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5,636,888.48
其中：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扣除所得税影响后）	1,647,080.04

各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所占份额（扣除所得税影响后） 3,989,808.44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1、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 = $P \div E$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EPS）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资料二、变动异常的报表项目分析

财务报表数据变动幅度达 30% (含 30%) 以上, 且占公司报表日资产总额 5% (含 5%) 或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含 10%) 以上项目分析:

项 目	2007年12月31日 (或2007年度)	2006年12月31日 (或2006年度)	差异变动金额	差异变动幅度 (%)	原因分析
长期股权投资	126,055,082.60	31,178,082.60	94,877,000.00	304.31%	注1
财务费用	19,975,086.79	3,859,039.77	16,116,047.02	417.62%	注2

变动原因分析:

注1: 长期股权投资年末数较年初数有较大增加, 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市光华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对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出资; 及2006年11月控股子公司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公司为收购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400万股股权 (占其注册资本的2.38%) 而支付的预付款项本年转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所致。

注2: 财务费用本年数较上年数有较大增加, 主要系公司本年票据贴现金额增加而引起的贴现息增加所致。

资料三、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表有关数据调节过程

表 1、按原会计制度或准则列报的 2006 年 1 月 1 日的所有者权益，调整为按企业会计准则列报的所有者权益

项目名称	金额
2006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按原会计制度或准则）	474,043,814.13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其他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贷方差额	
拟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因预计资产弃置费用应补提的以前年度折旧等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辞退补偿	
股份支付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重组义务	
企业合并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的账面价值	
根据新准则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分拆增加的权益	
衍生金融工具	
所得税	819,860.06
少数股东权益	16,368,577.07
其他	
2006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按企业会计准则）	491,232,251.26

表 2、按原会计制度或准则列报的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调整为按企业会计准则列报的所有者权益

项目名称	金额
2006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按原会计制度或准则）	470,325,254.19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其他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贷方差额	
拟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因预计资产弃置费用应补提的以前年度折旧等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辞退补偿	
股份支付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重组义务	
企业合并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的账面价值	
根据新准则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分拆增加的权益	
衍生金融工具	
所得税	929,073.61
少数股东权益	1,967,769.62
其他	
2006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按企业会计准则）	473,222,097.42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补充规定，对首次执行日有关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项目的账面余额进行了复核：

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对比披露表

编号	项目名称	2007 年报披露数	2006 年报原披露数	差异	原因说明
	2006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原会计准则）	470,325,254.	470,325,254.		
1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其他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贷方差额				
2	拟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3	因预计资产弃置费用应补提的以前年度折旧等				
4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辞退补偿				
5	股份支付				
6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重组义务				
7	企业合并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的账面价值				
	根据新准则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	金融工具分拆增加的权益				
11	衍生金融工具				
12	所得税	929,073.61	1,606,450.10	-677,376.52	注
13	少数股东权益	1,967,769.62	1,967,769.60		
14	B 股、H 股等上市公司特别追溯调整				
15	其他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	473,222,097.	473,899,473.	-677,376.52	

注：所得税项目 2007 年报披露数与 2006 年报披露数差异 677,376.52 元，系公司考虑调整坏账准备对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表 3、按原会计制度或准则列报的 2006 年度利润表，调整为按企业会计准则列报的利润表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差额
一、营业收入	608,015,492.84	608,015,492.84	
减：营业成本	544,814,881.34	544,814,881.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80,536.17	2,480,536.1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5,410,061.40	24,771,039.20	639,022.20
财务费用	3,859,039.77	3,859,039.77	
资产减值损失		-164,459.80	164,459.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2,996.66	775,651.18	-32,654.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193,970.82	33,030,107.34	
加：营业外收入	2,476,644.20	2,476,644.20	
减：营业外支出	-530,308.94	273,173.06	-803,482.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200,923.96	35,233,578.48	-32,654.52
减：所得税费用	5,168,297.65	5,059,084.10	109,213.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032,626.31	30,174,494.38	-141,868.07

资料四、 2006 年模拟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净利润和 2006 年年报

披露净利润的差异调节表

明细项目	金 额
2006 年度净利润（按原会计制度或准则）	30,032,626.31
追溯调整项目影响合计数	141,868.07
其中：所得税	109,213.55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32,654.52
2006 年度净利润（按企业会计准则）	30,174,494.38
假定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备考信息	
其他项目影响合计数	-1,000,785.52
其中：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冲回	-804,017.88
在建工程中的无形资产摊销	-272,000.00
福利费	75,232.36
2006 年度模拟净利润	29,173,708.86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何福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25 日

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CHONGQ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重天健审[2008]136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电力”）管理层对2007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以及其他具体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是涪陵电力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涪陵电力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涪陵电力2007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

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重大固有限制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涪陵电力按照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以及其他具体规范于2007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意见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附：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凯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于波成

中国·重庆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一、公司简介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1999]214号文批准，由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东电力集团”）以其经营性净资产（主要是电网资产及相关负债）折价入股、其他发起人以现金出资，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9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200万股，并于同年3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2006年1月包括川东电力集团在内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按每10股支付3.2股对价的方式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川东电力集团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26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64%。

2007年6月根据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涪府函[2007]130号），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有的川东电力集团股权11,800万股，占注册资本金57.56%，划转至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电集团”）持有管理。本次股权划转后，水电集团成为川东电力集团控股股东，从而间接构成对本公司的控制关系。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何福俊，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涪陵区人民东路1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渝涪5001021801791，经营范围为：电力供应、销售，电力资源开发及信息咨询服务，商贸信息咨询服务（不含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項目）。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2、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3、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4、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建立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1、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内部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

3、内部控制涵盖公司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内部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内部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内部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

1、控制环境

（1）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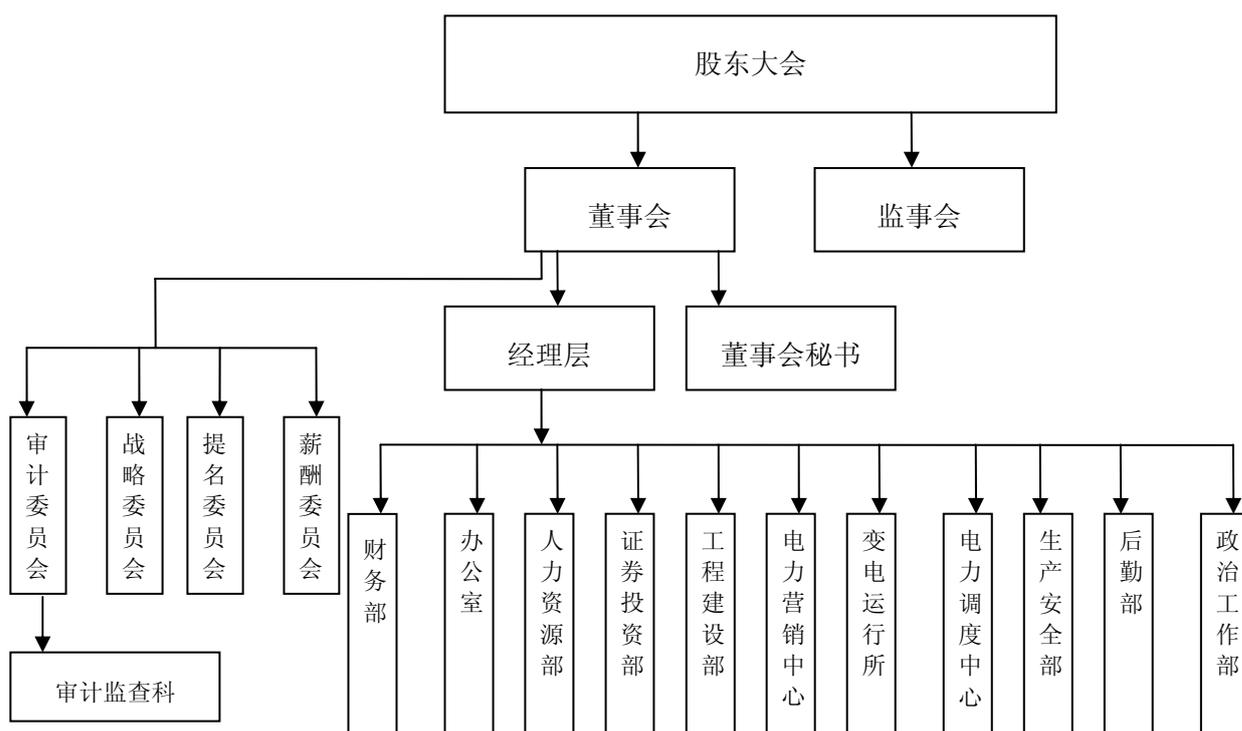
公司以规范运作、稳健经营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作为公司的治理理念，规范运作是公司稳健经营的基础，稳健经营是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前提，履行社会责任是为了更好的规范运作和稳健经营，三位一体服务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

为应对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电煤紧张等经营压力和挑战，保证公司经营效益的持续

稳定增长，公司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提高电网稳定运行效率；加强电力调度、优化上网电源结构，合理安排水电、火电运行，有效控制购电成本；规范供电市场行为、提升供电服务质量和水平；加强电力营销管理，大力拓展李渡新区和城市商业用电市场，使网内用电结构趋于合理，努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组织结构

公司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较为详尽的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各个部门的日常运作，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了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做到与公司控股股东“五不准”。公司已成立了审计监察科，指定专门的人员负责内部稽核，保证相关制度的贯彻执行。



（3）管理制度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合理

的决策机制并规定了重大事项的决策方法。公司已经制订的主要管理制度如下：

a、《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及其权利与义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认定与登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会议主持人、股东大会的召开与议事程序、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b、《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董事的资格及任职，董事会职权，董事、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的权利、义务与责任，独立董事的提名、任职与职权，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程序，董事会议事和表决程序，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董事会处置资产的权限及程序，回避制度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c、《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性质、组成和职权，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权利、义务与责任，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程序，监事会议事和表决程序，监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监事会决议的执行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d、《总经理工作细则》，对总经理办公会、经理层人员与职权、公司签订合同、对外投资、处置资产的权限、报告制度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e、《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对战略委员会的人员与职权、决策程序以及议事规则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f、《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对提名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以及议事规则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g、《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对审计委员会的人员与职权、议事规则与程序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h、《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对薪酬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权权限、议事规则与程序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i、《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投资、资产处置和重大经营事项；风险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的授权权限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j、《董事会对董事长总经理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总经理在投资、资产处置和重大经营事项；风险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的授权权限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k、《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制度》，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关联交易，经营决策管理，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独立，同业竞争等方面作了明确的规定。

l、《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原则、关联交易的表决原则、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关联交易的履行、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该遵守的规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作了明确的规定。

m、《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公司对外担保的原则、对外担保的条件、对外担保履行的程序、对外担保的管理、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方面作了明确的规定。

n、《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公司对外投资的认定及原则、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等方面作了明确的规定。

o、《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认定、控股子公司管理的基本原则、控股子公司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治理结构、控股子公司的奖惩及监督、控股子公司的资产管理、控股子公司的人事管理、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等方面作了明确的规定。

p、《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重大信息的范围、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程序等方面作了明确的规定。

q、《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投资者管理的目的、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公司内部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等方面作了明确的规定。

r、《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规定、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信息披露的权限和责任划分、保密措施、信息披露的媒体、信息披露常设机构和联系方式、监督管理与法律

责任等方面作了明确的规定。

s、《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管理办法》，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变动管理规定、申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作了明确的规定。

t、《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的监督等方面作了明确的规定。

(4) 人事政策与实际运作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聘用适当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5) 管理控制方法

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通过编制年度预算，制定年度经营计；分析财务数据，比较实际业绩与计划目标，并将比较差异进行分析；针对差异分析结果采取适当措施；定期或不定期的召开分析会，总结分析，制定相关措施加以改善；子公司的重大信息及时报告等。以上措施的应用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控制政策。

(6) 外部影响

影响公司的外部环境主要是有关管理监督机构的监督、审查，经济形势及行业动态等。公司能适时地根据外部环境的行动及变化不断提高控制意识、强化和改进内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2、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长远整体目标，同时辅以具体的经营目标和计划，并向全体员工传达。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对识别的公司可能遇到的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能够及时发现并采取应对措施。

3、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交易的生成、记录、处理；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对外信息的披露等；公司信息处理部门与使用部门权责得到较好地划分，程序及资料的存取、数据处理、系统开发及程序修改得到较好地控制，档案、设备、信息的安全得到较好地控制。

公司建立了有效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能够对员工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与客户、供应商、监管部门和其他外部单位的及时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相应的控制政策和程序。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围绕以预算为中心进行，在实施过程中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积极加以监控。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在制定各项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财产保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风险控制等。

（1）交易授权批准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度和内部牵制制度，通过权力、职责的划分，制定了各组成部分及其成员岗位责任制，以防止差错及舞弊行为的发生，按照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的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业务经办、会计记录、财产保管、监督检查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时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公司对外来原始凭证和自制原始凭证均进行严格审核，因采用会计电算化，所以在财务人员中用各自密码，以划分各工作人员责任，保证了财务规章制度的有效执行及会计凭证和会计记录的准确性、可靠性。

(4) 财产保全控制: 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 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 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 公司设置专门的内审部门, 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风险控制: 制定了较为完整的风险控制管理规定, 对公司财务结构的确定、筹资结构的安排、筹资成本的估算和筹资的偿还计划等基本做到事先评估、事中监督、事后考核; 对各种债权投资和股权投资都要作可行性研究并根据项目和金额大小确定审批权限, 对投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负面因素制定应对预案; 建立了财务风险预警制度与经济合同管理制度, 以加强对信用风险与合同风险的评估与控制。

(7) 电子信息系统控制: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 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一方面通过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的岗位职责时, 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或存在问题的证据; 另一方面通过外部的沟通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或存在问题的证据, 以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评价, 并对发现的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做好重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渝证监发[2007]103号)的有关精神及工作部署, 在2007年度本公司进行了公司治理专项整改, 整改报告于2007年11月20日公告。在整改中出现的问题已得到妥善解决, 现对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基本做到了与控股股东的“五不准”, 以建立健全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已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相关会议均形成记录，并制定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已经建立了对外担保控制制度与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行为予以规范。

2、预算管理制度

本着“事前计划，事中控制，事后总结”的原则，为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公司制定了《经济活动分析制度》，按照计划执行情况分析、成本分析、资金分析、利润分析以及经济环境分析，定期召开经济活动分析会议，研讨预算的控制、调整以及考核，公司的日常运行工作主要围绕以预算为中心的管理制度进行。

3、会计控制制度

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等法律的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订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已建立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控制等的相关会计控制程序。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1) 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保证资金安全，合理有限地使用资金，坚持“严格审批，有计划使用，谁审批，谁经办，谁负责”和“一支笔”审批的原则以及遵循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财务开支报销制度》。全部收支及时准确凭票入账，并且支出必须履行批准手续，办理货币资金的不相容岗位需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和监督关系，定期进行现金盘点，并按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资金的调度和贷款由财务部牵头，编制每月资金使用计划，报分管领导签字批准方可执行；日常费用的开支和报销依据公司各相关费用报销规定，分职务按标准执行；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2) 采购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采购行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购电管理制度》，供电处根据售电计划，考虑各电厂的发电能力，制定购电计划，财务部根据购电、售电计划编制资金计划。月末财务部根据用电处的统计数与财务记账数进行核对；同时公司在用电物资、生产设备等方面的采购建立了《材料物资管理办法》、《招标管理实施细则》、《仓库管理制度》。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3）销售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销售行为，为客户更好地提供服务，实现销售的可持续性增长，控制费用的开支，公司已经建立了《抄、核、收工作管理办法》、《电票发票管理办法》、《电力营销中心电费现金、电费回单考核管理办法》，对销售过程中相关的控制程序进行规范。电所每月定期对客户的用电情况抄表并开具发票，后将发票及用电量统计表、各个客户的用电情况交由用电处复核、由用电处汇总统计的发票、收款情况交给财务部，财务部根据已经开具的发票进行收入的确认，并根据发票、客户的银行进账单等与用电处相互核对，每月形成用户总欠电费统计表。公司在销售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生产运行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变电站运行管理，规范变电站运行现场操作，根据《电力法》、《变动站管理规范》、《电业安全工作流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以及电力行业有关规程、规范资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变电现场运行规程》，明确了变电运行所各岗位职责、变电站现场管理制度、道闸操作及操作票填写规范以及变电运行所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同时补充了管理中应遵循的几个原则：服从原则、一个上级原则、逐级管理原则和例外打破管理原则等。公司在现场生产运行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5）资产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资产的管理，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办法》，对资产的管理部门、资产的进入、异动和退出程序、资产管理的责任安全及监督进行规范。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公司在资产管理的控

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6) 投资管理制度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了对公司对外投资的认定及原则、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在投资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了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原则、关联交易的表决原则、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关联交易的履行、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该遵守的规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8) 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能够较严格的控制担保行为，已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担保金额与批准权限、担保合同的订立与风险管理及担保信息的披露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3、信息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信息管理，公司建立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重大信息的范围、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程序等方面作了明确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信息披露的范围、程序、责任、保密和处罚等；制定了《计算机使用规定》，规定计算机的使用、维护、病毒防护及奖惩；公司在信息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制度

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主要包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检查、审计监察科检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监察科的职能包括：在董事会领导下，对本公司所属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效益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并对董事会报告。

5、2007年度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情况及完成评价

公司治理专项工作实际开展情况：（1）公司专题布署了公司治理专项工作，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2）公司治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向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印发了相关文件；（3）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了本次治理专项活动联系方式；（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控股股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5）公司广泛征求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重庆证监局意见，并经第三届十次董事会通过了《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报告》；（6）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报告》，接受社会公众评议；（7）公司针对《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报告》对公司治理活动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整改；（8）重庆证监局对公司本次治理专项活动进行了现场检查和工作指导；（9）公司收到重庆证监局出具的《现场检查监管意见的函》；（10）公司向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传达重庆证监局文件，并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公司治理专项工作整改情况：（1）公司尽量提供网络投票表决和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让公司全体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2）公司成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战略委员会；（3）公司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对子公司的管理；（4）公司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实行专户储存、专户管理制度，加大对未完工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管理；（5）重新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6）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制度的持续培训；（7）制定了《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制度》，进一步规范股东行为；（8）公司将持续规范“三会”运做；（9）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事项及授权期限；（10）加强对重大事项的内部审批程序。

公司开展治理专项工作完成的评价：通过开展治理专项工作，公司治理结构更加严谨、科学、合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职责分明，责权明确，各司其职，恪尽职守，规范运作，运行良好；公司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信息披露、控股子公司管理等事项更加规范，为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和良好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将不断加强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规范运作意识和合规经营理念。同时公司自觉加强电力行业行风建设和评议，推广规范化供电服务，提高供电质量水平，更好的服务和服从于涪陵地区人民的居民生活、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积极履行电力行业社会责任，以更加规范、更加优异的业绩报答广大股东。

四、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措施

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完善和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内控制度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和深化：

（1）进一步改进与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比较系统、完整、合理，内部控制措施落实到位，但仍应该进一步改进与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使内部控制形成计划、实施、检查、改进的良性循环；同时，应提高运用各项规则规范公司行为的能力；根据公司发展需求，不断完善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2）加强成本核算管理

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控制成本费用差异、考核成本费用指标的完成情况，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3）加强内部审计工作

进一步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内部审计人员的配备，努力提高审计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素质，有效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控检查和评价工作制度，切实发挥内部审计对内部控制的监督职能。

五、内部控制自我评估结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根据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其具体规范，于2007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何福俊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三日